

肥料管理法規彙編

—109年1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肥料協會

補助
編印

目 錄

肥料管理法(91年6月19日修正)-----	1
肥料管理法第十三條第八款所定其他應標示之事項-----	9
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91年11月15日修正)-----	11
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99年7月29日修正)-----	13
新領肥料登記證申請書-----	21
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換發、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23
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限制事項----	25
已被鑑定為安全之微生物肥料菌種-----	29
肥料查驗辦法(99年7月29日修正)-----	31
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100年7月7日修正)-----	35
肥料效果試驗作業要點(100年7月29日修正)-----	41
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109年4月24日修正)-----	47
微生物肥料登記證申辦須知-----	117
肥料檢驗項目之檢驗收費額度及優惠規定-----	139
肥料登記證展延補驗項目-----	145

肥料管理法(91年6月19日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

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08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1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2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肥料管理，維護肥料品質；以維持地力、增進農業生產力及保護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肥料：指供給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物品。

二、堆肥：指以有機質材料，經醱酵腐熟之肥料。

三、登記成分：指符合肥料規格，經記載於肥料登記證上之肥料成分及含量。

四、肥料業者：指下列各目規定之業者：

（一）肥料製造業者：指具有固定場所與生產設備，並經營肥料製造、加工及其肥料批發、輸出之業者。

（二）肥料輸入業者：指經營肥料進口及其肥料分裝、批發之業者。

(三) 肥料販賣業者：指經營肥料購入、批發、零售或輸出之業者。

五、肥料標示：指依本法規定，在肥料之包裝、容器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肥料名稱、登記成分、用法、用量或其他有關事項之文字、圖案或記號。

第 四 條 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二章 登記

第 五 條 肥料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

肥料登記證之申請條件、程序及發證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製造、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或辦理登記用之肥料樣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肥料樣品之包裝、容器上，應載明「樣品」字樣，並不得販賣或贈與。

第 七 條 肥料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登記證字號及有效期間。
- 二、肥料品目。
- 三、登記成分、性狀及包裝重量、容量。
- 四、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五、肥料製造工廠（場）名稱及地址。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項。

第八條 肥料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四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逾四年。屆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註銷其登記證。

第九條 肥料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將原登記證繳銷或公告註銷。

第十條 肥料業者歇業、停業、復業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應檢具肥料登記證及有關文件、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原發證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登記證。

二、停業：於其登記證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三、復業：於其登記證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四、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申領肥料登記證及辦理有效期間展延，均須繳納證照費；證照費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製造、輸入及輸出

第十二條 肥料應經過包裝及標示後，始得運銷。但國內生產之堆肥，由工廠（場）直接運至農地施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肥料標示，應以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肥料登記證字號。

二、肥料品目。

- 三、登記成分、性狀及包裝重量、容量。
- 四、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
- 五、肥料製造工廠（場）名稱及地址。
- 六、使用方法及使用量。
- 七、製造年、月、批號及有效期限。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標示之事項。

第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之肥料，其品質應符合本法規定，標準檢驗主管機關並得實施檢驗。

前項所稱品質，係指符合登記成分及依第四條所訂定公告之規格。肥料檢驗之作業程序及收費標準，由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輸入肥料，凡含有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成分者，皆應符合動物、植物檢疫之規定。檢疫不合格者，應予退運或銷燬。

第十六條 國內製造專供輸出之肥料，除應註明產地外，其品目、規格、包裝或標示，得按國外買方要求，不受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章 販賣

第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之肥料，不得拆封、分裝、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但肥料製造及輸入業者，於製造、加工、分裝肥料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肥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

- 一、未取得肥料登記證者。

二、來源不明者。

三、未依本法之規定包裝、標示者。

四、品質不良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品質不良，指不符合登記成分或依第四條所訂定公告之規格者。

第十九條 刊載肥料廣告者，應註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品目及登記成分，並不得作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宣傳。

第二十條 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訂定公告之肥料規格之物品，不得以肥料之名稱或具有肥料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第五章 查驗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應分別記錄各項肥料之製造或輸入、銷售及庫存數量，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記錄文書應保存三年。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肥料製造、加工、包裝、倉儲、陳列、販賣等場所執行查驗，並得抽取樣品，業者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抽取之樣品，以足供鑑定者為限。

前項查驗結果，得予公告；其查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查驗人員執行查驗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查獲涉嫌違反第五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肥料須抽樣鑑定者，應先予封存，並由

肥料業者具結保管。

前項封存之肥料鑑定、查核，其期間自查獲之日起，不得逾四十日。

第二十四條 肥料登記證發證機關發證後，發現申請肥料登記證時所附文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撤銷該肥料登記證；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於一年內經處罰超過二次者，應廢止該肥料登記證。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業者於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該肥料登記證。

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登記製造、輸入之肥料，經證實有危害土壤、植物或國民健康之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肥料登記證。

前項肥料之製造或輸入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處理方式及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處理。

第二十六條 肥料登記證之核發、有效期間展延、註銷、撤銷或廢止，應由發證機關定期公告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而製造或輸入肥料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經通知限期停止製造或輸入而不從者，得自通知之日起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

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肥料，其品質未符合登記成分或本法規定之規格者。
-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避、拒絕或妨礙查驗或抽取樣品者。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拒絕封存或具結保管者。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肥料，經通知限期處理而未處理者，得沒入之。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載明「樣品」字樣或將樣品販賣或贈與者。
-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標示不明、標示不全、標示不實或未標示者。
-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
-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肥料，經通知限期處

理而未處理者，得沒入之。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或停止廣告、宣傳而不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逾三十日未辦理補發、換發肥料登記證者。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逾三十日未辦理歇業、停業、復業、變更登記或換證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未繳清結案前，應停止受理該業者申請肥料登記證。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農戶或家庭自製之有機質肥料供自用無販賣行為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肥料管理規則所申領之肥料登記證，應於本法施行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日期申請換證。屆期不辦理者，其原登記證失效，並由原發證機關予以註銷，未辦理換證而繼續製造或輸入者，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肥料管理法第十三條第八款所定其他應標示之事項

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農糧字第099105261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點

- 一、肥料標示，除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廠牌商品名稱。
 - (二) 製造地(國)。
 - (三) 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之電話。
 - (四) 國內製造工廠(場)之電話。
- 二、肥料之包裝、容器或說明書上，記載、標示學術單位、試驗場所技術授權、技術合作等相關事項或類似文字者，應標示技術授權文號、技術合作計畫編號等證明文字。
- 三、肥料之包裝、容器或說明書上，記載、標示符合有機驗證基準，有機農業作物栽培可用、有機農業適用商品資材、驗證機構推薦有機專用等相關事項或類似文字者，應標示證明文件、字號等證明文字。

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91年11月15日修正)

中華民國89年7月31日農糧字第89013580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1年11月15日農糧字第0910021244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肥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肥料業者製造、輸入肥料，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申請核發肥料登記證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製造、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或辦理登記用之肥料樣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製造工廠（場）出具之肥料說明書一份；
其為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

二、供研究、試驗用者，應附具計畫書一份。

前項肥料樣品，供辦理登記用者，數量以二公斤（升）為限；供研究、試驗用者，其數量按計畫書核定之。

第四條 申領或辦理展延肥料登記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之證照費，新領者，為新臺幣三千元；展延、補發或換發者，為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取得肥料登記證者，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未申領該項肥料登記證者。

二、肥料登記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

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

三、肥料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間者。但肥料販賣業者所販售之肥料，其製造或輸入日期在該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間內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查驗證。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肥料處理方式，指銷燬。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拒絕封存或具結保管，指對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肥料抽樣鑑定之封存或具結保管予以拒絕，或具結保管後有啟封、移動、出售或未善盡保管責任之行為。

第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99年7月29日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農糧字第 89002081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5 日農糧字第 091002124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農授糧字第 094106441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農糧字第 095106623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農糧字第 0991052887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肥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肥料製造業者申請肥料登記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資料，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 一、工廠登記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影本一份。
- 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但依法免申請商業登記者，免附。
- 三、肥料說明書一份。
- 四、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或經本會指定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一份。
- 五、肥料標示樣張二份。但申請製造專供輸出之肥料登記證者，免附。
- 六、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第 三 條 肥料輸入業者申請肥料登記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資料，向本會提出：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二、製造國核發之肥料登記文件影本及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各一份；其為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無肥料登記文件者，肥料說明書應經製造國公證或認證確屬原製造廠出具無誤後，再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代表機構驗證。
- 三、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或經本會指定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一份。
- 四、肥料標示樣張二份。
-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第 四 條 申請肥料登記證時，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應辦理作物毒害試驗者，申請人除檢具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文件外，應另檢具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指定機關（構）出具之作物毒害試驗報告一份。

第 五 條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製成之肥料，申請肥料登記證時，申請人除檢具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文件外，應另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但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者，免附。
- 二、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出具之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
- 三、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或經本會指定之檢驗

單位出具之有害成分試驗報告。

四、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指定機關（構）
出具之作物毒害試驗報告。

五、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

前項肥料應標示事業廢棄物名稱及其來源，
並不得有危害土壤、植物或國民健康之情形。

第一項利用或添加之事業廢棄物，其來源出自農業生產、運銷、加工過程或利用農產品為原料所產生，未經化學處理，且可目視辨識為動植物性殘渣，並經本會公告為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係指事業廢棄物所含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之全量檢驗報告，檢驗值不得超過申請登記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

微生物肥料申請肥料登記證時，申請人除檢具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文件外，應另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

一、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指定機關（構）
出具之作物毒害試驗報告。

二、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本會指定機關（構）出具之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但微生物經鑑定對環境生態安全無虞之微生物肥料菌種，並經本會公

告為已被鑑定為安全之微生物肥料菌種者，免附。

第 六 條 申請肥料登記證經本會核准發證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交證照費新臺幣三千元，並領取肥料登記證；不准發證者，函復申請人。

第 七 條 申請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展延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具肥料登記證，向本會提出，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同意展延者，於肥料登記證內註明展延期限，並加蓋機關印信後，發還申請人；經審查不同意展延者，函復申請人，並檢還肥料登記證及證照費。

辦理展延時，原登記證所載登記成分與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種類、品目及規格不符者，應重行申請肥料登記證。

第 八 條 肥料登記證因遺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本會提出，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申請人屬製造業者，應另檢附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文件或資料一份；屬輸入業者，應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文件或資料一份。

申請補發或換發肥料登記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與其原字號及有效期間相同之肥料登記證，並註明補發或換發及其日期。

第九條 申請肥料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資料，向本會提出：

- 一、肥料登記證。
- 二、變更登記事項之相關文件。
- 三、新標示樣張二份。但申請負責人變更者，免附。

肥料登記成分，不得變更。

肥料製造工廠（場）之場所地址，除建物登記地址改編異動外，不得變更。遷移工廠（場）者，應重新申請新證。

申請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依核准變更事項換發同證號加註變更次數續號之新證。原標示並應於六個月內更換之，但變更負責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所檢送之肥料標示樣張，應符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並不得有與該肥料無關之文字、圖案或記號，或暗示具肥料效果以外功效之用語，亦不得為誇大、虛偽、不實或易使人誤信之表示。

肥料含有硼或鉬微量元素者，應標示含有該微量元素，並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應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等警告用語。

有機質肥料類及植物生長輔助劑類之肥料，應標示原料名稱。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之肥料成分，應為該肥料之有效成分，並應與肥料說明書及肥料規格試驗報告相符。

申請登記之肥料成分為本會公告之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規定之主成分者，其含量應符合規定。

第十二條 同一肥料要素同時登記總含量、不同形態含量、不同溶性含量時，其表示方式如下：

一、同時登記總含量與不同形態含量，或同時登記總含量與不同溶性含量時，其不同形態、溶性成分名稱前應加註內含二字。

二、同時登記不同溶性含量，其中一種溶性含量已將另一種溶性含量計算在內時，後者之溶性成分名稱前應加註內含二字。

第十三條 申請登記之肥料，含有該項肥料品目所列以外之有害成分者，其最高含量之限制比照同種類肥料之規定；同種類之肥料未定有該項有害成分最高限制者，由本會專案核定。

第十四條 非屬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標準規格之肥料，申請人應檢具肥料說明書、特殊成分檢驗分析方法、肥料效果試驗報告、作物毒害試驗報告等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查核可後，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肥料登記證。

前項肥料效果試驗，以本會所屬農業試驗研

究機關或本會指定機關（構）辦理者為限。

非屬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標準規格之微生物肥料，申請人除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本會指定機關（構）出具之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肥料說明書，其內容包括廠牌、商品名稱、製肥原料、製造過程、有效成分、有害成分、其他成分、成品性狀、使用方法、使用量及注意事項等。

第十六條 申請肥料登記證應檢送之肥料說明書、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有害成分委託試驗報告、作物毒害試驗報告、肥料效果試驗報告，不得超過出具日期起一年之期間。微生物肥料之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文件有效期限依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本會指定機關（構）之認定為準。

前項文件及資料出具日期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國內製造之肥料，其肥料說明書以製造工廠出具日期為準。
- 二、輸入之肥料，係同時提供製造國登記文件及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者，其肥料說明書以原製造廠出具日期為準；無法提供製造國登記文件者，其肥料說明書以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代表機構之驗證日期為準。

三、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有害成分試驗報告、作物毒害試驗報告、肥料效果試驗報告、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以核發機關（構）之核發日期為準。

第十七條 肥料業者歇業、停業或復業，其肥料登記證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證照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領肥料登記證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本公司依據肥料管理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肥料登記證，登記證類別為

- 製造、販賣
- 輸入、販賣
- 製造專供輸出

申請人	業者名稱		公司印章
	工廠登記證字號		
	商業(公司)登記核准文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姓名	傳真：	
製造工廠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國產者免填)		
	中文地址		
	外文地址 (國產者免填)		
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			
申請登記廠牌商品名稱			
申請登記肥料品目 名稱： 編號：			
原 料			
製 造 過 程			
性 狀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顆粒狀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 <input type="checkbox"/> 粉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業者自行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包裝形式 及 重(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裝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裝 每件淨重： 公斤 (公升)

肥料登記證申請書(續)

申請登記成分名稱	申請登記含量(%)	委託試驗報告含量(%)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說明書(輸入肥料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國肥料登記文件(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標示樣張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規格委託試驗報告(年 月 日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在影本上簽章註明「本件影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以下申請人免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發。 肥料品目：編號：_____名稱：_____ 肥料登記證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核發。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正下列資料再行申請。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送附件第_____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辦人		科長		主管	

附表二

有效期限展延 肥料登記證 補發、換發 申請書 登記事項變更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效期限展延

主 旨：依據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申請肥料登記證，
請准予辦理。

補發 換發

登記事項變更

申 請 人	業 者 名 稱			公 司 印 章
	工 廠 登 記 證 字 號			
	商 業 (公 司) 登 記 核 准 文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負 責 人 印 章
	經 辦 人 姓 名		傳 真：	
製 造 工 廠	中 文 名 稱			
	外 文 名 稱	(國產者免填)		
	中 文 地 址			
	外 文 地 址	(國產者免填)		
輸 入 肥 料 原 商 品 名 稱				
登 記 廠 牌 商 品 名 稱				
肥 料 品 目	名 稱：	編 號：		
肥 料 登 記 證 字 號	肥 () 字 第 號			
有 效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原 登 記 事 項		申 請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展延、補發、換發、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續)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新標示樣張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在影本上簽章註明「本件影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以下申請人免填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展延。 (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補發、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登記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展延、補發、換發、登記事項變更。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正下列資料再行申請。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檢附文件第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辦人		科長		主管	

備註：申請展延、補發、換發時，如有登記事項變更應同案提出申請辦理。

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限制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9 月 29 日農糧字第 0961061870 號公告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	限制事項
禽畜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一）。	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農業污泥	本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 2. 本項不含污泥添加沉澱劑、混凝劑或膠凝劑等化學藥劑經脫水機脫水所產生之污泥。如含上述污泥者，應另作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3. 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菇類培植廢棄包	本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 2. 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羽毛	本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四）。	本項須經加工化製或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或製肥原料。
畜禽屠宰下腳料	本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五）。	1.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罹患或疑患特定動物傳染病之動

		<p>物屍體或廢棄屠體、下腳料不得加工化製為肥料或製肥原料。</p> <p>2.本項須先經煮沸、蒸煮、壓榨、乾燥、粉碎等加工化製程序，製成為動物廢渣肥料，或再經調配製成有機質肥料。</p>
斃死畜禽	本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六）。	<p>1.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罹患或疑患特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下腳料不得加工化製為肥料或製肥原料。</p> <p>2.本項須先經煮沸、蒸煮、壓榨、乾燥、粉碎等加工化製程序，製成為動物廢渣肥料，或再經調配製成有機質肥料。</p>
廢棄牡蠣殼	本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七）。	牡蠣殼粉碎後作為製肥原料。
果菜殘渣	本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八）。	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豬毛	本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九）。	<p>1.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罹患或疑患特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下腳料不得加工化製為肥料或製肥原料。</p> <p>2.本項須先經煮沸、蒸煮、壓榨、乾燥、粉碎等加工化製</p>

		程序，製成為動物廢渣肥料，或再經調配製成有機質肥料。
廢木材（板、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四）。 2.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一）。 3.交通部公告之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廢木材、板經粉碎後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 2.本項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 3.本項不含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枕木。 4.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九）。 2.財政部修正發布之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一）。 	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菸砂、骨、屑	經濟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十七）。	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蔗渣	經濟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十八）。	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蔗渣煙爐灰	經濟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十九）。	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廚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二十七）。 2.交通部公告之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七）。 3.衛生署公告之醫療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五）。 	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植物性中藥渣	經濟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四十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未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2.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植物性廢渣	經濟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五十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未經化學處理之殘渣，如茶渣、咖啡渣、豆渣、果菜殘渣等。 2.須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動物性廢渣	經濟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編號五十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未經化學處理之殘渣，如水產、禽畜產加工下腳料、皮、毛、骨、肉、內臟等。 2.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罹患或疑患特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下腳料不得加工化製為肥料或製肥原料。 3.本項須先經煮沸、蒸煮、壓榨、乾燥、粉碎等加工化製程序，成為製肥原料，再調配及醱酵腐熟製成有機質肥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0105340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已被鑑定為安全之微生物肥料菌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

說明：

一、微生物肥料菌種安全性評估審查原則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一)菌種係存在於國內自然環境者：登錄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建置「台灣物種名錄」(Catalogue of Life in Taiwan)，存在於國內自然環境者之菌種。

(二)菌種與人類健康之疾病無關：非屬美國生物安全協會(American Biological Safety Association)、其他網站及文獻列出之第二、三、四級危險群微生物；其他國家公告對人及動物無病原性之菌種。

(三)菌種對植物無病原性：非屬國際植物病理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lant Pathology)、其他網站或文獻列出之植物病原性菌種。

二、已被鑑定為安全之微生物肥料菌種，如經證實未符合微生物肥料菌種安全性評估審查原則，應公告刪除。

三、非屬已被鑑定為安全之微生物肥料菌種，應檢具對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或符合微生物肥料菌種安全性評估審查原則等相關資料，送經本會審查核可後，依規定公告為已被鑑定為安全之微生物肥料菌種。

主任委員 陳 武 雄

附件

已被鑑定為安全之微生物肥料菌種

菌種種類 及編號	菌種名稱 (中文名稱)	台灣物種名錄 物種編號
1.細菌類		
1-1	<i>Bacillus coagulans</i> (凝結芽孢桿菌)	110245
1-2	<i>Bacillus licheniformis</i> (地衣桿菌)	110246
1-3	<i>Bradyrhizobium japonicum</i> (<i>Rhizobium japonicum</i>)	110280
1-4	<i>Mesorhizobium loti</i> (<i>Rhizobium loti</i>)	110283
1-5	<i>Rhizobium leguminosarum</i>	110285
1-6	<i>Rhodopseudomonas palustris</i> (沼澤紅假單孢菌)	110281
1-7	<i>Sinorhizobium fredii</i> (<i>Ensifer fredii</i> , <i>Rhizobium fredii</i>)	110286
1-8	<i>Streptococcus thermophilus</i> (嗜熱鏈球菌)	110274
2.真菌類		
2-1	<i>Aspergillus oryzae oryzae</i> (米麴菌)	143628
2-2	<i>Glomus fasciculatum</i> (<i>Endogone arenacea</i> , <i>Endogone fasciculate</i> , <i>Palaeomyces butleri</i> , <i>Rhizophagites butleri</i>)	145606
2-3	<i>Glomus mosseae</i> (<i>Endogone mosseae</i>)	145616
2-4	<i>Mucor rouxii</i> (魯毛黴菌)	145708
3.酵母菌		
3-1	<i>Candida guilliermondii</i> (季也蒙假絲酵母菌)	143712
3-2	<i>Pichia guilliermondii</i> (季也蒙比齊酵母菌)	141761
3-3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啤酒釀酒酵母菌)	404436
3-4	<i>Saccharomycopsis fibuliger</i> (<i>Endomycopsis fibuliger</i>) (肋狀擬內孢黴菌)	404443

肥料查驗辦法(99年7月29日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農糧字第 89002125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農糧字第 0991052892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肥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之製造、加工、包裝、倉儲、陳列、販賣等場所執行肥料查驗工作。

肥料查驗人員執行前項任務時，應出示肥料查驗證，業者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肥料查驗之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法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肥料登記相關事項。

二、有關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肥料包裝、標示相關事項。

三、有關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肥料品質相關事項。

四、有關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肥料廣告、宣傳相關事項。

五、有關本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肥料製造或輸入、銷售及庫存記錄。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查驗肥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肥料未列入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應施檢驗

- 品目者，應加強其品質抽驗。
- 二、製造、輸入之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應加強其製造、加工、包裝及倉儲場所之檢查。
 - 三、由工廠直接運至農地施用之堆肥，應至堆肥工廠（場）加強品質抽驗。
 - 四、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之有害成分應加強抽驗。抽驗之範圍不以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列之有害成分為限。
 - 五、肥料廣告檢查範圍，包括電視、書報刊、雜誌、傳單、海報、看板及網路等廣告媒體。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執行肥料查驗需抽取樣品時，應將肥料充分混和攪拌後取樣二份，固態肥料每份至少五百公克，液態肥料每份至少三百公撮。小包裝肥料得整件抽取，不予拆封，每件樣品重（容）量至少應在一百公克（公撮）以上。微生物肥料類整件抽取，不予拆封。

前項抽取之肥料樣品應裝入密封袋（罐）內，會同肥料業者封緘，連同拆封之包裝、容器及標示等物品攜回。

主管機關應於十四日內將樣品一份送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微生物肥料類應以陳列販賣之環境溫度運送，另一份樣品及拆封之包裝、容器及標示等物

品由主管機關留存，微生物肥料類應以陳列販賣之環境溫度留存。

主管機關抽取肥料樣品，應給付價款，或開具單據。

第 六 條 抽驗之肥料，含有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訂之該項肥料品目所列以外有害成分者，其最高含量之限制比照同種類肥料之規定；同種類之肥料未定該項有害成分最高限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送驗肥料之檢驗報告十日內，將結果通知肥料業者；肥料業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就留存之樣品辦理複驗，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驗費用，由肥料業者負擔。

第 八 條 肥料經查驗結果，如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通知肥料業者。肥料業者如有異議，得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主管機關經斟酌全部陳述意見與查驗事實及證據後，將處分決定及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 九 條 不符合本法規定之肥料，業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處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未具肥料登記證者，應補辦登記。

二、未包裝及標示，或標示不明、不全、不實者，應重新包裝及標示，或更正標示。

三、可改製使用或作其他用途者，向當地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改製計畫，經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改製之；無使用價值者，廢棄或銷燬之，並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辦理。

肥料業者應在規定處理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肥料經證實有危害土壤、植物或國民健康者，肥料業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三十日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銷燬，並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查驗肥料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肥料品目、商品名稱、登記證字號及違反本法情節等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封存肥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封存之肥料，應置放於安全地點，避免有日晒、受潮或雨淋等情形，並由業者出具切結保管。

二、執行封存肥料應拍照存證。

前項肥料經鑑定結果，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即通知業者得予啟封。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查驗肥料，發現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時，應通知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100年7月7日修正)

中華民國90年3月15日(90)農糧字第90002029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1年11月15日農糧字第0910021242號令修正第4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農糧字第1001053784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定應出具之肥料作物毒害試驗、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以下簡稱肥料安全性試驗）報告，及規範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構)辦理前項試驗所應遵行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肥料安全性試驗之機關(構)如下：

（一）肥料作物毒害試驗，由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構)辦理。

（二）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由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構)辦理。

三、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構)辦理肥料作物毒害試驗，應依據國家標準肥料檢驗法有關作物毒害試驗（總號一二九〇〇）規定程序辦理。

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構)辦理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應依國際動物毒理測試規定程序辦理。

四、本會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構)辦理肥料安全性試驗，應要求肥料業者填具申請書（範例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肥料樣品：

- (一)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堆肥場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二)本會核發之肥料樣品同意函或肥料登記證。
- (三)肥料說明書一份。
- (四)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或經本會指定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三份。
- (五)輸入含動、植物有機質成分肥料之檢疫文件影本一份。
- (六)肥料作物毒害試驗用肥料樣品二公斤(升)。
- (七)屬微生物肥料，應另檢附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用肥料樣品，其數量應足供辦理試驗實際所需。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提供之肥料樣品，應與肥料規格試驗樣品相同。

第一項第三款肥料說明書內容應包括製造原料、製程、成品性狀、有效成分、有害成分(應列出成分之分子式、成分溶性、型態及成分含量)、其他成分、使用方法、使用量、使用注意事項及製造工廠名稱與廠址等；輸入肥料原廠說明書為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並應註明肥料原名稱。

辦理肥料安全性試驗所需費用，由本會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構)逕向肥料業者收取。

五、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構)，應自辦理肥料作物毒害試驗之日起五十日內，完成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試驗報告應併同肥料業者所送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一份函復肥料業者，同時檢附相同附件副知本會。

肥料經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辦理試驗機關(構)應於試驗報告內註明「無毒害」字樣。

六、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本會指定機關(構)應自辦理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試驗，其試驗結果應針對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對環境生態影響作適當評估。

前項試驗結果應併同肥料業者所送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一份，函送本會。本會接獲試驗結果後，二個月內召開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結果審查會，並將審核結果函送辦理之試驗機關(構)，辦理試驗之機關(構)依該審核結果出具試驗報告。試驗報告應併同肥料業者所送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一份函復肥料業者，同時檢附相同附件副知本會。

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結果未完成審核前，辦理試驗之機關(構)不得將試驗結果提供予肥料業者或任意對外發表。

附件◎申請肥料作物毒害試驗申請書（格式範例）

肥料安全性試驗申請書（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主旨：茲依據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請貴所辦理肥料作物毒害試驗。

肥料業者	業者名稱			公司印章
	營業登記證明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姓名		傳真：	
製造工廠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國產者免填)		
	中文地址			
	外文地址	(國產者免填)		
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		(國產者免填)		
肥料品目名稱：		編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肥料樣品同意函或肥料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3)肥料說明書（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三份 （肥料檢驗單位 年 月 日試驗報告號碼 號） <input type="checkbox"/> (5)檢疫文件影本（國內製造肥料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試驗費用（依辦理試驗機關(構)訂定之費用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7)肥料作物毒害試驗用肥料樣品二公斤（升）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補充資料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簽章註明「本件影（譯）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申請微生物肥料菌種生物毒性試驗申請書（格式範例）
肥料安全性試驗申請書（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主 旨：茲依據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請貴所辦理微生物肥料菌種生物毒性試驗。

肥料業者	業者名稱			公司印章
	營業登記證明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姓名	傳真：		
製造工廠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國產者免填)		
	中文地址			
	外文地址	(國產者免填)		
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		(國產者免填)		
肥料品目名稱：		編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肥料樣品同意函或肥料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3)肥料說明書(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三份 (肥料檢驗單位 年 月 日試驗報告號碼 號) <input type="checkbox"/> (5)檢疫文件影本(國內製造肥料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試驗費用(依辦理試驗機關(構)訂定之費用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微生物肥料樣品之菌種依辦理試驗機關(構)實際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補充資料(台灣物種編號○○○○○○)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簽章註明「本件影(譯)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申請微生物肥料菌種環境生態試驗申請書（格式範例）
肥料安全性試驗申請書（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主 旨：茲依據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請貴所辦理微生物肥料菌種環境生態試驗。

肥料業者	業者名稱			公司印章
	營業登記證明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姓名	傳真：		
製造工廠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國產者免填)		
	中文地址			
	外文地址	(國產者免填)		
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		(國產者免填)		
肥料品目	名稱：	編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肥料樣品同意函或肥料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3)肥料說明書(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三份 (肥料檢驗單位____年____月____日試驗報告號碼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5)檢疫文件影本(國內製造肥料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試驗費用(依辦理試驗機關(構)訂定之費用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微生物肥料樣品之菌種依辦理試驗機關(構)實際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補充資料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簽章註明「本件影(譯)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肥料效果試驗作業要點(100年7月29日修正)

中華民國90年3月15日(90)農糧字第900020294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1年11月15日農糧字第0910021240號令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農糧字第1001054069號令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應檢具之肥料效果試驗報告，及規範本會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關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構)辦理肥料效果試驗，特訂定本要點。
- 二、肥料效果試驗，由本會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改良場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簡稱試驗單位）辦理。
- 三、試驗單位辦理肥料效果試驗，應要求肥料業者填具申請書（範例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堆肥場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本會核發之肥料樣品同意函。
 - （三）肥料說明書。前項第三款肥料說明書之內容應包括製造原料、製程、成品性狀、有效成分、有害成分（應列出成分之分子式、成分溶性、型態及成分含量）、其他成分、使用注意事項及製造工廠名稱與廠址。輸入肥料之原廠說明書為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 四、試驗單位辦理肥料效果試驗，應會同肥料業者研擬肥料效果試驗計畫書（範例如附件二）函送本會。本會接獲試驗

計畫書後，二個月內召開肥料效果試驗計畫書審查會，並將審核結果函送試驗單位，同時副知肥料業者。

試驗計畫書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會於核定之計畫中列明試驗費用，由試驗單位據以通知肥料業者繳交試驗費用並提供試驗所需材料後，始依核定之計畫辦理試驗。

五、試驗單位應於試驗計畫書所定執行期限內完成試驗，試驗結束後，試驗單位應提出肥料效果試驗結果（範例如附件三）函送本會。本會接獲試驗結果後，二個月內召開肥料效果試驗結果審查會，並將審核結果函送辦理之試驗單位，試驗單位依該審核結果出具試驗報告，函復肥料業者，同時副知本會。

肥料效果試驗結果未完成審核前，試驗單位不得將試驗結果提供予肥料業者或任意對外發表。

附件一

肥料效果試驗申請書（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試驗所

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機關(構)

主 旨：茲依據肥料效果試驗作業要點，請貴試驗單位惠予辦理肥料效果試驗。

肥料業者	業者名稱			公司印章
	營業登記證明或堆肥場核准文號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姓名		傳真：	
製造工廠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國產者免填)		
	中文地址			
	外文地址	(國產者免填)		
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		(國產者免填)		
肥料品目名稱：		編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政府核准設立堆肥場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肥料樣品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4)肥料說明書（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簽章註明「本件影（譯）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附件二

肥料效果試驗計畫書（範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依據：

三、肥料業者：

四、計畫執行場所：

五、計畫主持人：

六、執行期限：

七、實施地點：

八、計畫目的：

九、工作方法與步驟

（一）供試作物、品種及材料：

（二）試驗地土壤、特性與耕作情形：

（三）期作：

（四）試驗處理與設計：

（五）施肥田間管理方法：

（六）調查項目：

十、預定進度：

十一、預算經費需求：

肥料效果試驗結果（範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依據：

三、肥料業者：

四、計畫執行場所：

五、計畫主持人：

六、執行期限：

七、實施地點：

八、計畫目的：

九、工作方法與步驟

（一）供試作物、品種及材料：

（二）試驗地土壤、特性與耕作情形：

（三）期作：

（四）試驗處理與設計：

（五）施肥田間管理方法：

（六）調查項目：

十、試驗結果：

十一、討論與結論：

十二、參考文獻：

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8月31日農糧字第890020813號公告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3月14日農糧字第0920020247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3月27日農糧字第0971036406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4月8日農糧字第0991051841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7月29日農糧字第0991052883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月20日農糧字第1011052202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3日農糧字第1021052625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24日農糧字第1091068958A號公告修正

- 一、本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依肥料管理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肥料種類分為氮肥類、磷肥類、鉀肥類、次微量要素肥料類、有機質肥料類、複合肥料類、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微生物肥料類及其他肥料類，共九類，各類肥料品目及規格規定，如附件一。

前項規格包括適用範圍、性狀、主成分、有害成分、限制事項或檢驗項目。

第二項肥料檢驗項目之檢驗方法，如附件二。

- 三、肥料主成分含量、有害成分限量及限制事項含量之數值，以包含水分含量之全量計算（濕基計）。其中固態之有機質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及微生物肥料類，除限制事項之水分含量外，其餘各項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 四、肥料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表示法及有效數字之規定如下：

（一）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表示法：氮以元素氮(N)，磷以磷酐(P_2O_5)，鉀以氧化鉀(K_2O)，鈣以氧化鈣(CaO)，鎂以氧化鎂(MgO)，矽以氧化矽(SiO_2)，砷(As)、硼(B)、鎘(Cd)、氯(Cl)、鈷(Co)、鉻(Cr)、銅(Cu)、

鐵(Fe)、汞(Hg)、錳(Mn)、鉬(Mo)、鈉(Na)、鎳(Ni)、鉛(Pb)、硫(S)、鈦(Ti)及鋅(Zn)等以元素態表示之；鹼度以氧化鈣(CaO)計；微生物肥料類之有效活菌數以菌落形成數 (Colony forming unit, CFU) 或最確數 (Most probable number, MPN) 表示之、叢枝菌根菌以菌根染色形成菌根或孢子數表示之、大腸桿菌群以最確數(MPN)表示之。

- (二) 主成分含量，以重量百分率 (w/w) 表示，氮、磷酐、氧化鉀、氧化鈣、氧化鎂、氧化矽、鹼度、腐植酸、有機質及水分含量之有效數為小數點以下一位，其下一位四捨五入。硫、鐵、錳、銅、鋅及硼含量之有效數為小數點以下二位，其下一位四捨五入。鉬及鈷含量之有效數為小數點以下三位，其下一位四捨五入。
- (三) 有害成分限值，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鈦及鋅以毫克/公斤 (mg/kg) 表示，砷、鎘、汞及鎳含量之有效數為小數點以下一位，其下一位四捨五入，鉻、銅、鉛、鈦及鋅含量之有效數為整數值，其下一位四捨五入；亞硝酸 (HNO_2)、氨基磺酸 ($\text{NH}_2\text{SO}_3\text{H}$)、游離硫酸 (H_2SO_4)、硫氰酸 (HSCN)、二縮脲態氮 (biuret-N)、亞硫酸 (H_2SO_3) 及雙氰胺態氮 [$(\text{CNNH}_2)_2\text{-N}$] 以重量百分率 (w/w) 表示，含量之有效數為小數點以下二位，其下一位四捨五入。
- (四) 第二點第一項附件所表示之數值均含該數值。
- (五) 肥料成分未指明溶性者，即指全量。
- (六) 其他未列之表示法、有效數字及限制事項，依第二點第一項附件規定。

五、肥料規格除主成分需符合規格外，其他成分符合下列規格者，依需要辦理登記並標示之：

- (一) 有機質含量達30.0%以上。
- (二) 腐植酸含量達5.0%以上。
- (三) 鹽酸溶性氧化矽、檸檬酸溶性氧化矽、水溶性氧化矽含量、鹼度達10.0%以上。
- (四)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全磷酐、水溶性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全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全氧化鈣、水溶性氧化鈣、檸檬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鈣、全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鹽酸溶性氧化鎂、全硫，其中任一含量達0.5%以上。
- (五) 水溶性鐵含量達0.10%以上。
- (六) 檸檬酸溶性錳、水溶性錳含量達0.05%以上。
- (七) 檸檬酸溶性硼、水溶性硼含量達0.01%以上。
- (八) 水溶性鉬、水溶性鈷含量達0.001%以上。
- (九) 液態肥料者，登記主成分以水溶性登記之。

第二點第一項附件定有最低登記成分規格者，從其規定。

六、肥料包裝應標示註明之警語：

- (一) 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成分含硼、鉬，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二) 登記含銅、鋅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成分含銅、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

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三) 肥料原料含蓖麻粕、苦茶粕、苦楝粕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原料含蓖麻粕、苦茶粕、苦楝粕，超量施用會影響土壤環境，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用量施用」之警語。

七、肥料原料含動物或植物之有機質成分者，應標示原料名稱。

八、肥料主成分定有最高或最低限量者，辦理肥料登記之檢驗值或市售品查驗之檢驗值，均不得低於或高於該限量值。

九、肥料主成分定有限值者，辦理登記時，其檢驗值應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再根據容許差設定可登記範圍；市售品查驗時，其檢驗值亦應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再根據容許差算出合格範圍。

十、肥料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之數值（包括水分含量、pH 值、碳氮比、鈉、氯、電導度值、過篩試驗、溶出試驗、大腸桿菌群、雜菌率等）無容許差，未符合第二點第一項附件規定，即為不合規格。

十一、辦理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容許差內容如下：

(一) 肥料主成分氮、磷酐、氧化鉀、氧化鈣、氧化鎂、硫、鐵、錳、銅、鋅、硼、鉬、鈷等容許差（不含有機質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及微生物肥料類之氮、磷酐、氧化鉀）：

含量(%)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	
	辦理肥料登記之容許差限值（依肥料檢驗值，可容許登記之上限值為檢驗值加上容許差限	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可容許驗出之上限值為

	值，下限值為檢驗值減去容許差限值，登記值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肥料登記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肥料登記值減去容許差限值。)
小於 2.00	檢驗值百分之五十	上限為肥料登記值百分之八十； 下限為肥料登記值百分之五十
2.00 以上， 小於 5.00	1.00	上限為 2.00， 下限為 1.00
5.00 以上， 小於 10.00	1.50	上限為 3.00， 下限為 1.50
10.00 以上	2.00	上限為 4.00， 下限為 2.00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驗值、肥料登記值含量數值小於2.00採相對值，2.00以上採絕對值，有效數之小數點以下位數，依據各肥料品目規格取捨，其下一位四捨五入。 2.某尿素肥料辦理登記時，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44.1%，因尿素肥料全氮需45.0%以上，故該肥料不得登記為尿素肥料，只能當其他肥料的原料；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45.3%，符合尿素肥料全氮含量規定，再根據肥料品目規定45.0%以上及辦理登記容許差上下限值2.0%，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含量範圍在45.0-47.3%之間。 3.某尿素肥料登記全氮含量為46.5%，市售品查驗時，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44.1%，因尿素肥料全氮需45.0%以上，故認定為不合格；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45.3%，符合尿素肥料全氮含量規定，再根據肥料品目規定45.0%以上及市售品查驗容許差上限值4.0%、下限值2.0%，算出該肥料合格的含量範圍在45.0-50.5%之間，因此，市售品查驗之檢驗值45.3%為合格。 4.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 		

(二) 有機質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及微生物肥料類之氮、磷酐、氧化鉀容

許差：

含量(%)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	
	辦理肥料登記之容許差限值（依肥料檢驗值，可容許登記之上限值為檢驗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檢驗值減去容許差限值，登記值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可容許驗出之上限值為肥料登記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肥料登記值減去容許差限值。）
小於 2.0	檢驗值 百分之五十	肥料登記值 百分之八十
2.0 以上， 小於 5.0	1.0	2.0
5.0 以上， 小於 10.0	1.5	上限為 3.0， 下限為 2.5
10.0 以上	2.0	上限為 4.0， 下限為 3.0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驗值、肥料登記值含量數值小於2.0採相對值，2.0以上採絕對值，有效數之小數點以下位數，依據各肥料品目規格取捨，其下一位四捨五入。 2.有機質肥料類若登記含有次量、微量要素，其容許差依化學肥料辦理。 3.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 		

(三) 氧化矽、鹼度、腐植酸、有機質容許差：

肥料檢驗項目 (含量(%))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	
	辦理肥料登記之容許差限值（依肥料檢驗值，可容許登記之上限值為檢驗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檢驗值減去容許差限值，登記值	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可容許驗出之上限值為肥料登記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肥料登

	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記值減去容許差限值。)
氧化矽	檢驗值 百分之十五	肥料登記值 百分之三十
鹼度	檢驗值 百分之十五	肥料登記值 百分之三十
腐植酸	檢驗值 百分之三十	無上限，下限為肥料登記值百分之五十
有機質	上下限為 10.0	無上限，下限為 10.0

說明：

1. 氧化矽、鹼度及腐植酸採相對值，有機質採絕對值，有效數之小數點以下位數，依據各肥料品目規格取捨，其下一位四捨五入。
2. 某雜項堆肥辦理登記時，若其有機質含量檢驗值為44.1%，因雜項堆肥有機質含量需50.0%以上，故該肥料不得登記為雜項堆肥；若其檢驗值為55.3%，符合雜項堆肥有機質含量規定，再根據辦理登記容許差上下限值為10.0%，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有機質含量範圍在50.0-65.3%之間。
3. 某雜項堆肥登記有機質含量為70.0%，市售品查驗時，若其有機質含量檢驗值為44.1%，因雜項堆肥有機質含量需50.0%以上，故認定為不合格；若其有機質含量檢驗值為55.3%，雖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市售品查驗容許差下限為10.0%，算出該肥料合格的有機質含量至少應在60.0%以上，因此，市售品查驗之檢驗值55.3%為不合格。
4. 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要成分含量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

(四) 微生物肥料登記菌數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範圍：

肥料檢驗項目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範圍	
	辦理肥料登記上下限值 (依肥料檢驗值計算可容許登記之上下限值範圍，登記值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市售品查驗上下限值 (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計算可容許驗出之上下限值範圍)

菌落形成數	上限為檢驗值之10倍， 下限為檢驗值之1/10	無上限，下限為肥料登記值之1/10
孢子數	上限為檢驗值之10倍， 下限為檢驗值之1/10	無上限，下限為肥料登記值之1/10

說明：

- 1.有效活菌數檢驗值以每公克（毫升） $N \times 10^n$ 菌落形成數表示， N 、 n 均為正整數，其下一位四捨五入。檢驗結果為每公克（毫升） 2.4×10^7 菌落形成數，檢驗值以每公克（毫升） 2×10^7 菌落形成數表示；檢驗結果為每公克（毫升） 2.5×10^7 菌落形成數，檢驗值以每公克（毫升） 3×10^7 菌落形成數表示。
- 2.某固態微生物肥料辦理登記時，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6 菌落形成數，因固態微生物肥料有效活菌數規定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故該肥料不得登記為微生物肥料。
- 3.某固態微生物肥料辦理登記時，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7 菌落形成數，因固態微生物肥料有效活菌數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符合固態微生物肥料規定，再根據辦理登記容許差上限為檢驗值之10倍，下限值為檢驗值之1/10，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有效活菌數範圍在 1×10^7 - 3×10^8 之間；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9 菌落形成數，符合固態微生物肥料規定，再根據辦理登記容許差上限為檢驗值之10倍，下限值為檢驗值之1/10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有效活菌數範圍在 3×10^8 - 3×10^{10} 之間。
- 4.某固態微生物肥料登記有效活菌數為每公克 5×10^8 菌落形成數，市售品查驗時，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8×10^6 菌落形成數，因固態微生物肥料有效活菌數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故認定為不合格；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7 菌落形成數，雖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市售品查驗容許差下限為肥料登記值之1/10，算出該肥料合格的有效活菌數至少應在每公克 5×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因此，市售品查驗之檢驗值每公克 3×10^7 菌落形成數為不合格。
- 5.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依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

第二點附件一 各類肥料品目及規格

一、氮肥類

(一) 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1)

1. 適用範圍：肥料級尿素。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45.0% 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1.00%。
4. 應檢驗項目：全氮、二縮脲態氮。

(二) 裹覆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2)

1. 適用範圍：尿素以硫磺或其他裹覆原料裹覆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35.0% 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70%。
4. 限制事項：氮素初期溶出率(substrate dissolution rate)50% 以下。
5. 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二縮脲態氮。
 - 5.2 氮素初期溶出率。

(三) 甲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3)

1. 適用範圍：尿素及甲醛縮合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 35.0% 以上。
 - 3.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70%。
4. 限制事項：
 - 4.1 水溶性氮佔全氮 50.0% 以上者，尿素態氮應佔全氮 20.0% 以下。
 - 4.2 水溶性氮佔全氮未滿 50.0% 者，其氮素活性係數應在 40.0% 以上。
 - 4.3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尿素態氮、二縮脲態氮。

5.2 氮素活性係數。

5.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四)丁烯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4)

1.適用範圍：尿素及乙醛在酸性條件下縮合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全氮 28.0% 以上。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60%。

4.限制事項：尿素態氮 3.0% 以下。

5.應檢驗項目：全氮、尿素態氮、二縮脲態氮。

(五)異丁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5)

1.適用範圍：尿素及異丁醛縮合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全氮 28.0% 以上。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60%。

4.限制事項：尿素態氮 3.0% 以下。

5.應檢驗項目：全氮、尿素態氮、二縮脲態氮。

(六)硫酸胍基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6)

1.適用範圍：由氰化鈣或雙氰胺(dicyandiamide)合成之胍基尿素(guanyl urea)，再經硫酸處理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全氮 32.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雙氰胺態氮 3.0% 以下，胍態氮(guanidine-N)1.5% 以下。

5.應檢驗項目：全氮、砷、雙氰胺態氮、胍態氮。

(七)硫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07)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銨。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銨態氮 20.5% 以上。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21%，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21%，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0.5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水分 0.5% 以下。

4.2 經試驗篩 355 μ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後，留在 355 μm 網上者，應在 90% 以上，留在 600 μm 網上者，應在 50% 以上。

5.應檢驗項目：

5.1 銨態氮、硫氰酸、氨基磺酸、游離硫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5.2 試驗篩 355 μ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八)腐植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08)

1.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加氨中和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銨態氮 4.0% 以上。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 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硫酸鹽類[以 $(\text{NH}_4)_2\text{SO}_4$ 表示] 10.0% 以下。

5.應檢驗項目：銨態氮、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硫酸鹽類，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九)乙二醯二胺肥料(品目編號 1-09)

1.適用範圍：肥料級乙二醯二胺。

2.性狀：固態。

3.成分：全氮 30.0% 以上。

4.應檢驗項目：全氮。

(十)氯化銨肥料(品目編號 1-10)

1.適用範圍：肥料級氯化銨。

2.性狀：固態。

3.成分：

- 3.1 主成分：銨態氮 25.0% 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應檢驗項目：銨態氮、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十一) 硝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11)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硝酸銨。
2. 性狀：固態。
3. 成分：銨態氮 16.0% 以上，硝酸態氮 16.0% 以上。
4. 限制事項：水分 0.7% 以下。
5. 應檢驗項目：銨態氮、硝酸態氮、水分。

(十二) 硝酸銨鈣肥料(品目編號 1-12)

1. 適用範圍：硝酸銨與碳酸鈣混合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銨態氮 10.0% 以上，硝酸態氮 10.0% 以上。
 - 3.1.2 鹼度 10.0% 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0.50% 以上，得登記之。
4. 檢驗項目：
 - 4.1 應檢驗項目：銨態氮、硝酸態氮。
 - 4.2 得檢驗項目：鹼度、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三) 液態尿素硝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13)

1. 適用範圍：由尿素及硝酸銨加水混合而製成者。
2. 性狀：液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27.0% 以上，其中銨態氮、硝酸態氮 1.0% 以上，應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50%，亞硝酸不得超過 1.00%。
4. 應檢驗項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二縮脲態氮、亞硝酸。

(十四) 硝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1-14)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硝酸鈣。
2. 性狀：固態或液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硝酸態氮含量，固態者 10.0% 以上；液態者 6.0% 以上。
 - 3.2 有害成分：液態者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

4.應檢驗項目：

4.1 硝酸態氮。

4.2 液態者應檢驗亞硝酸。

(十五)硝酸鈉肥料(品目編號 1-15)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硝酸鈉。

2.性狀：固態。

3.成分：硝酸態氮 15.5%以上。

4.應檢驗項目：硝酸態氮。

(十六)氰氨化鈣肥料(品目編號 1-16)

1.適用範圍：肥料級氰氨化鈣。

2.性狀：固態。

3.成分：全氮 18.0%以上，氰氨化鈣(CaCN_2)50.0%以上，鹼度 50.0%以上。

4.限制事項：碳化鈣(CaC_2)1.5%以下，雙氰胺態氮 $[(\text{CNNH}_2)_2\text{-N}]$ 4.0%以下。

5.應檢驗項目：全氮、氰氨化鈣、鹼度、碳化鈣、雙氰胺態氮。

(十七)固態副產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7)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或化學工業副產物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全氮、銨態氮及硝酸態氮任一種 7.0%以上；或銨態氮及硝酸態氮均在 1.0%以上，且其合計量 7.0%以上。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3.1.3 水溶性氧化鎂 5.0%以上；水溶性錳 0.7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亞硝酸不得超過 0.25%，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4%，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十八)液態副產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8)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或化學工業副產物製成者。

2.性狀：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全氮、銨態氮及硝酸態氮任一種 5.0% 以上；或銨態氮及硝酸態氮均在 1.0% 以上，且其合計量 5.0% 以上。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 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3.1.3 水溶性氧化鎂 1.0% 以上；水溶性錳 0.1% 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0%，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十九)固態混合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9)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氮質肥料混合或氮質肥料與次量微量元素(鎂、鈣、錳、硼)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全氮、銨態氮及硝酸態氮任一種 15.0% 以上；或銨態氮及硝酸態氮均在 1.0% 以上，且其合計量 15.0% 以上。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 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

3.1.4 水溶性氧化鎂 1.0% 以上；水溶性氧化鈣 1.0% 以上；水溶性錳 0.05% 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60%，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30%，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15%，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

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 4.1 如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 5.1.3 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錳。

(二十)液態混合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20)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氮質肥料混合或氮質肥料與次微量元素(鎂、鈣、錳、硼)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2.性狀：液態(含懸濁狀、乳狀或糊狀)。

3.成分：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銨態氮及硝酸態氮任一種 8.0% 以上；或銨態氮及硝酸態氮均在 1.0% 以上，且其合計量 8.0% 以上。
-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 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
- 3.1.4 水溶性氧化鎂 1.0% 以上；水溶性氧化鈣 1.0% 以上；水溶性錳 0.05% 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8%，亞硝酸不得超過 0.32%，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6%，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8%，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

- 4.1 如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用量施用』之警語。
- 4.3 不得加入動物、植物質之有機態氮。

4.限制事項：

- 4.1 如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3 不得加入動物、植物質之有機態氮。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5.1.3 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錳。

二、磷肥類

(一) 過磷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2-01)

1. 適用範圍：磷礦石粉以硫酸作用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檸檬酸銨溶性磷酐 17.0% 以上。

3.2 有害成分：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3.0%，硫氰酸不得超過 0.18%，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18%，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應檢驗項目：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游離硫酸、硫氰酸、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二) 重過磷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2-02)

1. 適用範圍：磷礦石粉以磷酸作用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檸檬酸銨溶性磷酐 30.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應檢驗項目：檸檬酸銨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三) 燒製磷肥料(品目編號 2-03)

1. 適用範圍：磷礦石粉添加碳酸鈉(蘇打灰 soda ash)、硫酸鈉(芒硝)等混合燒製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磷酐 34.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 90%以上通過試驗篩 212 μ 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檸檬酸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212 μ m 網目。

(四)熔製磷肥料(品目編號 2-04)

1.適用範圍：磷礦石與蛇紋石等含鎂、矽物質混合熔製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檸檬酸溶性磷酐 17.0%以上，鹼度 40.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2.0%以上。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3.1.3 鹽酸溶性氧化矽 20.0%以上；檸檬酸溶性錳 0.7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鹼度、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

5.1.3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5.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矽、檸檬酸溶性錳。

(五)腐植酸磷肥料(品目編號 2-05)

1.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再加入熔製磷肥及磷酸、過磷酸鈣或重過磷酸鈣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檸檬酸溶性磷酐 15.0% 以上。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 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

3.1.4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7.0% 以上；檸檬酸溶性錳 0.05% 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

5.3 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六)加工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6)

1.適用範圍：磷質肥料添加熔製微量元素、磷酸鹽、鈣鹽、鎂鹽、錳鹽、礦渣或硼酸鹽，再加硫酸、磷酸或鹽酸加工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檸檬酸溶性磷酐 15.0% 以上。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

3.1.3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0% 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0.5% 以上；檸檬酸溶性錳 0.75% 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

(七)副產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7)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或化學工業副產物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如僅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其含量應在 30.0% 以上。

3.1.2 如同時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與水溶性磷酐或檸檬酸溶性磷酐與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磷酐 20.0% 以上，水溶性磷酐 2.0% 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磷酐、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八)混合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8)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磷質肥料混合或磷質肥料與次微量元素(鈣、矽、鎂、錳、硼)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如僅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其含量應在 16.0% 以上。

3.1.2 如同時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及鹼度，檸檬酸溶性磷酐 3.0% 以上，水溶性磷酐 1.0% 以上，鹼度 15.0% 以上。

3.1.3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

3.1.4 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 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 1.0% 以上；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 0.05% 以上，得登記之。

3.1.5 液態肥料者，登記主成分以水溶性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64%，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如使用副產磷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5.1.3 使用副產磷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磷酐、鹼度、鹽酸溶性氧化矽、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水溶性錳。

(九)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

1.適用範圍：天然含磷酸鹽礦石、已礦化海鳥糞磷肥及其他含磷礦物，經磨粉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全磷酐 25.0% 以上，檸檬酸溶性磷酐 10.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90% 以上通過 212 μ m 網目。經過磨粉造粒者，不在此限。

4.2 檸檬酸溶性磷酐含量，以原狀肥料四次萃取合計量計算。

4.3 包裝上應標示『適用於酸性土壤』字樣。

5.應檢驗項目

5.1 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以原狀肥料四次萃取合計量計算)、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2 粉狀者，須經試驗篩 2.0 mm 及 212 μ m 網目篩析。

三、鉀肥類

(一)氯化鉀肥料(品目編號 3-01)

- 1.適用範圍：肥料級氯化鉀。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60.0% 以上。
- 4.限制事項：
 - 4.1 碳酸鈉(Na_2CO_3)0.50% 以下。
 - 4.2 無水硼酸鈉($\text{Na}_2\text{B}_4\text{O}_7$)0.50% 以下。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碳酸鈉(Na_2CO_3)、無水硼酸鈉($\text{Na}_2\text{B}_4\text{O}_7$)。

(二)硫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2)

-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鉀。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50.0% 以上。
 - 3.2 有害成分：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0.5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氯 3.0% 以下。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游離硫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氯。

(三)碳酸氫鉀肥料(品目編號 3-03)

- 1.適用範圍：肥料級碳酸氫鉀。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45.0% 以上。
- 4.限制事項：氯 3.0% 以下。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氯。

(四)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

- 1.適用範圍：肥料級粗製鉀鹽。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水溶性氧化鉀 30.0% 以上。
 - 3.2 水溶性氧化鎂 5.0% 以上，得登記之。
- 4.檢驗項目：
 - 4.1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
 - 4.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

(五)硫酸鉀鎂肥料(品目編號 3-05)

-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鉀鎂。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16.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8.0%以上。
 - 3.2 有害成分：游離硫酸 0.50%以下，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氯 3.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鎂、游離硫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氯。

(六)腐植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6)

- 1.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加鉀鹽或鎂鹽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如僅登記水溶性氧化鉀，其含量應在 10.0%以上。
 -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 3.1.3 如同時登記水溶性氧化鉀與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鉀與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鉀 8.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硫酸鹽類含量(以 K_2SO_4 表示)應在 10.0%以下。
 - 4.2 碳酸鹽類含量(以 CO_2 表示)應在 2.0%以下。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硫酸鹽類、碳酸鹽類。
 -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
 - 5.3 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七)矽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7)

- 1.適用範圍：鉀鹽加鎂鹽或再與硼酸鹽混合後燒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檸檬酸溶性氧化鉀 2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矽 25.0%以上。
 -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3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以上；水溶性氧化鉀 1.0%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檸檬酸溶性氧化鉀、鹽酸溶性氧化矽、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
 -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鉀。

(八)加工滷汁鉀肥料(品目編號 3-08)

- 1.適用範圍：石灰加入滷汁粗製鉀鹽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6.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九)副產鉀質肥料(品目編號 3-09)

-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纖維工業或化學工業之副產品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水溶性氧化鉀 9.0%以上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 25.0%以上。
 -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二擇一）、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混合鉀質肥料(品目編號 3-10)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鉀質肥料混合或鉀質肥料與次微量元素(鈣、矽、鎂、錳、硼)肥料混合製成者。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水溶性氧化鉀 6.0% 以上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 10.0% 以上。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

3.1.3 鹼度 20.0% 以上；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 以上；水溶性氧化鎂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 以上；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 0.05% 以上，得登記之。

3.1.4 液態肥料者，登記主成分以水溶性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4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如使用副產鉀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二擇一）、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5.1.3 使用副產鉀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鹼度、鹽酸溶性氧化矽、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水溶性錳。

四、次微量要素肥料類

(一)硫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1)

-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鎂。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鎂 11.0%以上。
 - 3.2 有害成分：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0.5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游離硫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二)氫氧化鎂肥料(品目編號 4-02)

- 1.適用範圍：肥料級氫氧化鎂。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0%以上。
-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 5.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5.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三)氧化鎂肥料(品目編號 4-03)

- 1.適用範圍：肥料級氧化鎂。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5.0%以上。
- 4.應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四)腐植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4)

- 1.適用範圍：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再加鎂鹽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以上。
 -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應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五)木質磺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5)

1.適用範圍：木質磺酸(lignosulfonate)加硫酸鎂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鎂 5.0% 以上。

3.2 有害成分：亞硫酸不得超過 0.05%，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由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 1.0% 以下。

5.應檢驗項目：

5.1 水溶性氧化鎂、亞硫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

(六)加工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6)

1.適用範圍：蛇紋石或其他鎂鹽加硫酸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3.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60% 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2.0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七)副產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7)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紙漿工業、化學工業、窯業、鋼鐵業或非金屬製造業等之副產品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60%以上通過 600 μ m 網目。
- 4.2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試驗篩 2.0 mm 及 600 μ m 網目篩析。
- 5.3 作物毒害試驗。

(八)混合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8)

-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鎂質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3.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9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如使用副產鎂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使用副產鎂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九)鉍合態鎂肥料(品目編號 4-09)

- 1.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鉍合物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鎂，固態者 10.0%以上，液態者 4.5%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十)生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0)

1.適用範圍：肥料級生石灰。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鹼度 80.0% 以上。

3.1.2 鹽酸溶性氧化鎂 8.0% 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7.0% 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檢驗項目：

4.1 應檢驗項目：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4.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一)消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1)

1.適用範圍：肥料級消石灰。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鹼度 60.0% 以上。

3.1.2 鹽酸溶性氧化鎂 6.0% 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 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檢驗項目：

4.1 應檢驗項目：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4.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二)碳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4-12)

1.適用範圍：肥料級碳酸鈣。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鹼度 50.0% 以上。

3.1.2 鹽酸溶性氧化鎂 5.0% 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5% 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除由化學反應生產之碳酸鈣外，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85% 以上通過 600 μ m 網目。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 m 網目篩析(化學反應生產之碳酸鈣者，免檢驗)。

5.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三)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

1.適用範圍：貝殼或貝化石研磨成之粉末，或再添加氧化鎂、氫氧化鎂或其混合物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鹼度 35.0% 以上。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0.5% 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檢驗項目：

4.1 應檢驗項目：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4.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四)副產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4)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化學工業、紙漿工業或鋼鐵業、非金屬業、非金屬礦業等之副產物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鹼度 35.0% 以上。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 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須完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85% 以上通過 600 μ m 網目。

4.2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5.1.3 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十五)混合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5)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石灰質肥料混合或石灰質肥料加鎂質肥料、硼質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鹼度 35.0% 以上。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

3.1.3 鹽酸溶性氧化鎂 4.5% 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0.5% 以上；檸檬酸溶性錳 0.07% 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1.4%，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2 如使用副產石灰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鹼度、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5.1.3 使用副產石灰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

(十六)鈣液肥(品目編號 4-16)

1.適用範圍：以鈣成分為主所製成之液態鈣質肥料。

2.性狀：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水溶性氧化鈣 6.0% 以上。

- 3.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
- 3.1.3 水溶性氧化鎂 1.0% 以上；水溶性錳 0.50% 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 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 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水溶性氧化鈣、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十七) 硫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4-17)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鈣。
- 2. 性狀：固態。
- 3. 成分：
 - 3.1 主成分：鹽酸溶性氧化鈣 20.0% 以上，全硫 10.00% 以上。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20%，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 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 5. 應檢驗項目：
 - 5.1 鹽酸溶性氧化鈣、全硫、硫氰酸、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十八) 白雲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8)

- 1. 適用範圍：天然白雲石經鍛燒、磨碎所製成者。
- 2. 性狀：固態。
- 3. 成分：
 - 3.1 主成分：鹼度 60.0% 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鈣 30.0% 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鎂 20.0% 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 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鹼度、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十九)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

1.適用範圍：天然白雲石經磨粉所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鹼度 50.0% 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鈣 30.0% 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鎂 15.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60% 以上通過 600 μ 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鹼度、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 m 網目篩析。

(二十)矽質石灰石肥料(品目編號 4-20)

1.適用範圍：肥料級矽質石灰石。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鹽酸溶性氧化矽 20.0% 以上，鹼度 25.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60% 以上通過 600 μ 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鹽酸溶性氧化矽、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2.0 mm 及 600 μ m 網目篩析。

(二十一)矽酸爐渣肥料(品目編號 4-21)

1.適用範圍：製磷或生鐵所殘餘之熔渣粉碎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如登記含有鹽酸溶性氧化矽及鹼度，其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 以上，鹼度 35.0% 以上。

3.1.2 如登記含有鹽酸溶性氧化矽、鹼度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檸檬酸溶性錳)，其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 以上；鹼度 30.0% 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 以上(或檸檬酸溶性錳 0.75%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4.2 鹽酸溶性氧化矽含量在 10.0% 以上至未滿 20.0% 時，應含有鹽酸溶性氧化鈣 40.0% 以上。

4.3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4.4 包裝標示應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鹽鹼化，不利作物生長，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施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鹽酸溶性氧化矽、鹽酸溶性氧化鈣、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5.1.3 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

(二十二) 硼酸肥料(品目編號 4-22)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硼酸。

2. 性狀：固態。

3. 成分：水溶性硼 17.00% 以上。

4. 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硼。

(二十三) 硼酸鹽肥料(品目編號 4-23)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硼酸鹽。

2. 性狀：固態或液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固態者，如僅登記含有水溶性硼，其含量 7.50% 以上。

3.1.2 固態者，如同時登記含有檸檬酸溶性硼及水溶性硼，檸檬酸溶性硼 11.00% 以上，水溶性硼 1.50% 以上。

3.1.3 液態者，水溶性硼 2.00% 以上。

4. 限制事項：

4.1 固態且登記含有檸檬酸溶性硼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850 μm 網目。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應檢驗項目

5.1 僅登記含有水溶性硼者或液態者：水溶性硼。

5.2 固態且同時登記含有檸檬酸溶性硼及水溶性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水溶性硼及試驗篩 850 μm 網目篩析。

(二十四) 熔製硼質肥料(品目編號 4-24)

1. 適用範圍：硼酸鹽及碳酸鎂或其他鎂鹽混合長石等熔製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檸檬酸溶性硼 4.50% 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0% 以上。

4. 限制事項：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須 80% 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應檢驗項目：

5.1 檸檬酸溶性硼、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二十五) 加工硼質肥料(品目編號 4-25)

1. 適用範圍：硼酸鹽加蛇紋石或其他鎂鹽混合後，再加硫酸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硼 0.30% 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1.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硼、水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二十六) 硫酸錳肥料(品目編號 4-26)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錳。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錳 7.5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錳、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二十七)礦渣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27)

1.適用範圍：鐵錳礦渣或矽錳礦渣粉碎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錳 7.5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85% 以上通過 600 μ 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5.1 檸檬酸溶性錳、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 m 網目篩析。

(二十八)鉗合態錳肥料(品目編號 4-28)

1.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鉗合物所製成者。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錳含量，固態 10.00% 以上；液態 4.5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錳、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二十九)加工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29)

1.適用範圍：錳鹽及鎂鹽混合，加硫酸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錳 1.50% 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2.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錳、水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三十)混合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30)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錳質肥料或錳質肥料與鎂質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水溶性錳 1.5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2.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應檢驗項目：

5.1 水溶性錳、水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作物毒害試驗。

(三十一)氧化鋅肥料(品目編號 4-31)

1.適用範圍：肥料級氧化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全鋅 78.00%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金屬鋅不得超過 0.50%。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5.應檢驗項目：

5.1 全鋅、金屬鋅。

5.2 砷、鎘、鉻、銅、汞、鎳、鉛。

(三十二)硫酸鋅肥料(品目編號 4-32)

1.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鋅。

2.性狀：固態。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鋅 20.00% 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4. 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5.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鋅、砷、鎘、鉻、銅、汞、鎳、鉛。

(三十三) 鉍合態鋅肥料(品目編號 4-33)

1. 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鉍合物所製成者。
2. 性狀：固態或液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鋅含量，固態 10.00% 以上；液態 5.50% 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4. 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5.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鋅、砷、鎘、鉻、銅、汞、鎳、鉛。

(三十四) 硫酸亞鐵肥料(品目編號 4-34)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亞鐵。
2. 性狀：固態。
3. 成分：水溶性亞鐵(Fe^{+2}) 20.00% 以上。
4.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亞鐵。

(三十五) 鉍合態鐵肥料(品目編號 4-35)

1. 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鉍合物所製成者。
2. 性狀：固態或液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鐵含量，固態 12.50% 以上；液態 5.00% 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鐵、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三十六)鉬酸鈉肥料(品目編號 4-36)

- 1.適用範圍：肥料級鉬酸鈉。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水溶性鉬 35.000%以上。
-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鉬。

(三十七)鉍合態銅肥料(品目編號 4-37)

- 1.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鉍合物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銅含量，固態 10.00%以上；液態 5.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鉍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銅、砷、鎘、鉻、汞、鎳、鉛、鋅。

(三十八)熔製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38)

- 1.適用範圍：錳鹽、硼酸鹽或鎂鹽加長石等混合後熔製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檸檬酸溶性錳 7.50%以上，檸檬酸溶性硼 1.50%以上。
 -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50%以上通過 150 μm 網目。
 -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檸檬酸溶性錳、檸檬酸溶性硼、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2 試驗篩 1.7 mm 及 150 μ m 網目篩析。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三十九)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39)

1.適用範圍：鈣、鎂、硼、鐵、錳、鉬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所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氧化鈣、氧化鎂、硼、鐵、錳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5.00% 以上。

3.1.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鈣、氧化鎂應在 0.5% 以上；水溶性鐵 0.05% 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錳應在 0.05% 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 以上。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1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氧化鈣（檸檬酸溶性氧化鈣或水溶性氧化鈣，二擇一）、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二擇一）、水溶性鐵、錳（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二擇一）、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水溶性鉬，以上要素擇二種或二種以上。

(四十)液態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0)

1.適用範圍：鈣、鎂、硼、鐵、錳、鉬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所製成者。

2.性狀：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氧化鈣、氧化鎂、硼、鐵、錳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3.00% 以上。

3.1.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氧化鎂應在 0.5% 以上；水溶性鐵應在 0.05% 以上；水溶性錳應在 0.05% 以上；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氧化鎂、水溶性鐵、水溶性錳、水溶性硼、水溶性鉬，以上要素擇二種或二種以上。

(四十一)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1)

1.適用範圍：含鈣、矽、鎂、硼、鐵、錳、鉬、氮、磷、鉀、銅、鋅二種或二種以上，所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硼、鐵、錳、鉬、氮、磷、鉀、銅、鋅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合計量 5.00% 以上。

3.1.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鹽酸溶性、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鈣應在 1.0% 以上；鹽酸溶性、水溶性氧化矽應在 1.0% 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鎂應在 0.5% 以上；水溶性鐵 0.05% 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錳應在 0.05% 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 以上。

3.1.3 全銅 0.01% 以上，10.00% 以下，應登記之，並加警示含量。

3.1.4 全鋅 0.02% 以上，10.00% 以下，應登記之，並加警示含量。

3.1.5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 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6 登記含磷者，全磷、檸檬酸溶性磷、檸檬酸銨溶性磷或水溶性磷，應在 1.0% 以上。

3.1.7 登記含氧化鉀者，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 以上。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

4.限制事項：

4.1 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2 登記含銅、鋅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銅、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

- 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禽畜糞等物料。
- 4.4 僅登記氧化鎂、硼、鐵、錳、鉬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5.00% 以上，應登記為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
- 4.5 不得以複合肥料之名稱或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5. 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全銅、全鋅、亞硝酸、砷、鎘、鉻、汞、鎳、鉛、鈦。
- 5.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鈣、檸檬酸溶性氧化鈣或水溶性氧化鈣，三擇一）、氧化矽（鹽酸溶性氧化矽或水溶性氧化矽，二擇一）、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二擇一）、水溶性鐵、錳（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二擇一）、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水溶性鉬。
- 5.3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4 登記含磷者：磷（全磷、檸檬酸溶性磷、檸檬酸銨溶性磷、水溶性磷，四擇一）。
- 5.5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三擇一）。

(四十二) 液態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2)

1. 適用範圍：含鈣、矽、鎂、硼、鐵、錳、鉬、氮、磷、鉀、銅、鋅二種或二種以上，所製成者。
2. 性狀：液態。
3. 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硼、鐵、錳、鉬、氮、磷、鉀、銅、鋅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合計量 3.00% 以上。
- 3.1.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應在 0.5% 以上；水溶性氧化矽應在 0.5% 以上；水溶性氧化鎂應在 0.5% 以上；水溶性鐵應在 0.05% 以上；水溶性錳應在 0.05% 以上；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 以上。
- 3.1.3 全銅 0.002% 以上，5.50% 以下，應登記之，並加警示含量。
- 3.1.4 全鋅 0.01% 以上，5.50% 以下，應登記之，並加警示含量。
- 3.1.5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 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 3.1.6 登記含磷者，水溶性磷，應在 1.0% 以上。
- 3.1.7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 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10%，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

4.限制事項：

- 4.1 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2 登記含銅、鋅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銅、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禽畜糞等物料。
- 4.4 僅登記氧化鎂、硼、鐵、錳、鉬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3.00% 以上，應登記為液態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
- 4.5 不得以複合肥料之名稱或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5.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全銅、全鋅、亞硝酸、砷、鎘、鉻、汞、鎳、鉛。
- 5.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氧化矽、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鐵、水溶性錳、水溶性硼、水溶性鉬。
- 5.3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4 登記含磷酰者：水溶性磷酰。
- 5.5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五、有機質肥料類

本類肥料應標示原料名稱；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製作之肥料，應標示廢棄物名稱及其來源。

(一)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

- 1.適用範圍：以一種或一種以上經壓榨或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如大豆、花生、亞麻仁、米糠、菜籽…等），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 以上。
 - 3.1.2 全氮 2.0% 以上，10.0% 以下；全磷酰 1.0% 以上；全氧化鉀 1.0% 以上；全氮、全磷酰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15.0% 以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20.0% 以下。
-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 5. 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二) 副產植物質肥料(品目編號 5-02)

- 1. 適用範圍：以植物質為原料之食品製造、飲料製造或中藥製造業等副產物或事業廢棄物，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 性狀：固態。
- 3. 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 以上。
 -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 3.5% 以上，10.0% 以下。
 - 3.1.3 除登記全氮外，如另登記銨態氮（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全磷酐或全氧化鉀，其個別成分應在 1.0% 以上，且全氮及全磷酐或全氮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5.0% 以上，15.0% 以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 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20.0% 以下。
 - 4.4 pH 值 5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5 鈉不得超過 4.0%，氯不得超過 6.0%。
 - 4.6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不得超過 15.0%。
- 5. 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鈉、氯。
 - 5.2 得檢驗項目：銨態氮。

(三) 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

- 1. 適用範圍：下雜魚、魚內臟或其他魚廢渣，以泥炭、動物質原料（如蝦殼、蟹殼…等）或植物質原料（如豆粉、花生殼…等）吸著，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 以上。

3.1.2 全氮 4.0% 以上，10.0% 以下；全磷酐 1.0% 以上。

3.1.3 全氧化鉀 1.0% 以上，應登記之。

3.1.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15.0% 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20.0% 以下。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四)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

1.適用範圍：以動物廢渣（如魚渣、肉渣、獸肉骨、羽毛、羊毛…等）為原料，經煮沸、蒸煮、壓榨、乾燥、粉碎等程序，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 以上。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 6.0% 以上，10.0% 以下。

3.1.3 如僅登記全磷酐，其含量應在 23.0% 以上。

3.1.4 如登記全氮及全磷酐，其合計量應在 10.0% 以上，且個別成分應在 1.0% 以上。

3.1.5 全氧化鉀 1.0% 以上，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

物。

4.3 水分 20.0% 以下。

5. 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五) 副產動物質肥料(品目編號 5-05)

1. 適用範圍：動物質為原料之食品製造、製膠業等副產物或事業廢棄物，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 以上。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 6.0% 以上，10.0% 以下。

3.1.3 除登記全氮外，如另登記全磷酐或全氧化鉀，全氮 2.0% 以上，全磷酐 2.0% 以上，全氧化鉀 9.0% 以上，且全氮及全磷酐或全氮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10.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20.0% 以下。

4.4 pH 值 5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5. 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

(六) 乾燥菌體肥料(品目編號 5-06)

1. 適用範圍：食品及飲料業、酒類釀造配製業及啤酒製造業、農牧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過程產生之生物性污泥，以及製糖業在製糖過程產生的濾泥，經加熱、醱酵腐熟、乾燥等程序，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 以上。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 3.5% 以上，10.0% 以下。

3.1.3 除登記全氮外，如另登記全磷酐或全氧化鉀者，其全氮 2.5% 以上，10.0% 以下，全磷酐、全氧化鉀 1.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4.2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或礦物。

4.3 水分 20.0% 以下。

4.4 pH 值 5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5 不得混入含添加沉澱劑、凝劑或膠凝劑等化學藥劑經脫水機脫水所產生之污泥。

4.6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且其產品不得轉作其他肥料原料。

5. 應檢驗項目：

5.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

5.2 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七) 氮質海鳥糞肥料(品目編號 5-07)

1. 適用範圍：氮質海鳥糞肥料。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30.0% 以上。

3.1.2 全氮 12.0% 以上，銨態氮 1.0% 以上（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全磷酐 8.0% 以上，檸檬酸銨溶性磷酐 4.0% 以上（應登記為全磷酐之內含成分），全氧化鉀 1.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20.0% 以下。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銨態氮、檸檬酸銨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八)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 5-08)

1.適用範圍：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得添加稻殼、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等調整材及植物渣粕、沸石、高嶺石等材料，經過高溫乾燥、造粒、維持 70°C 以上至少 30 分鐘等程序所製成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40.0% 以上。

3.1.2 全氮 2.5% 以上，6.0% 以下；全磷酐 1.0% 以上，6.0% 以下；全氧化鉀 0.5% 以上，5.0% 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50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4.2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廚餘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3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4 水分 20.0% 以下。

4.5 pH 值 5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6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不得超過 1×10^3 最確數。

4.7 應具備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應有維持攝氏七十度以上至少三十分鐘之製程，且應記錄肥料製造溫度及時間，記錄文書資料應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4.8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等警語。

5.應檢驗項目：

5.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大腸桿菌群。

5.2 作物毒害試驗。

(九)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

1.適用範圍：以禽畜糞為主原料（50%以上），添加適量稻殼、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等調整材，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40.0% 以上。

3.1.2 全氮 1.0% 以上，4.0% 以下；全磷酐 1.0% 以上，6.0% 以下；全氧化鉀 0.5% 以上，5.0% 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50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植物渣粕、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水分 40.0% 以下；市售品查驗水分 50.0% 以下。

4.4 pH 值 5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5 碳氮比 10 以上，20 以下。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碳氮比。

(十)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

1.適用範圍：以植物殘株、稻殼、蒿稈、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禽畜糞尿、植物渣粕、米糠等農業廢棄物原料，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 以上。

3.1.2 全氮 0.6% 以上，3.0% 以下；全磷酐 0.3% 以上，5.0% 以下；全氧化鉀 0.3% 以上，4.0% 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40.0% 以下；市售品查驗水分 50.0% 以下。
- 4.4 pH 值 5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5 碳氮比 10 以上，25 以下。
- 5. 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碳氮比。

(十一) 雜項堆肥(品目編號 5-11)

- 1. 適用範圍：以植物渣粕、動物廢渣、魚廢物、副產動物質、副產植物質、廚餘或事業廢棄物等為原料，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
- 2. 性狀：固態。
- 3. 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 以上。
 - 3.1.2 全氮 0.6% 以上，6.0% 以下；全磷酐 0.3% 以上，6.0% 以下；全氧化鉀 0.3% 以上，4.0% 以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500 mg/kg。
- 4. 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或礦物。
 - 4.2 水分 40.0% 以下；市售品查驗水分 50.0% 以下。
 - 4.3 pH 值 5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4 碳氮比 8 以上，20 以下。
 - 4.5 以廚餘為原料者，得登記本品目，且鈉不得超過 4.0%，氯不得超過 6.0%。
 - 4.6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者，其產品不得轉作其他肥料原料。
- 5. 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碳氮比。
 - 5.2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 5.3 以廚餘為原料者，須檢驗鈉及氯。

(十二) 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

- 1. 適用範圍：植物渣粕肥料、副產植物質肥料、魚廢渣肥料、動物廢渣肥料、副產動物質肥料等二種或二種以上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材料，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 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個別成分含量 1.0% 以上；其合計量 6.0% 以上，15.0% 以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20.0% 以下。
 - 4.4 pH 值 5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5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pH 值、水分。

(十三)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3)

- 1.適用範圍：各種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材料，得添加化學肥料或礦物，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40.0% 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5.0% 以上，15.0% 以下；或水溶性(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矽之二要素以上合計量 20.0% 以上。
 - 3.1.3 全氮或全磷酐 0.3% 以上，全氧化鉀 0.2% 以上，氧化鎂、氧化鈣或氧化矽 1.0% 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水分 35.0% 以下。
 - 4.2 pH 值 5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3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4.4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且其產品不得轉作其他肥料原料。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

5.1.2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矽、全氧化鎂、全氧化鈣、全氧化矽。

(十四)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4)

1. 適用範圍：利用各種有機質材料，得添加水、化學肥料或礦物，經醱酵作用，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 性狀：液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1.0% 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 0.1% 以上，得登記之。

3.1.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

3.1.4 水溶性氧化鈣 1.0% 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0% 以上；水溶性錳 0.50% 以上，得登記之。

3.1.5 有機質含量應在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以上，並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污泥或未經處理之廚餘。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原液之 pH 值 4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4 鈉不得超過 2.0%，且鈉不得超過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4.5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pH 值、鈉。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十五)液態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5)

1.適用範圍：利用各種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添加水，經醱酵作用，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2.性狀：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1.0% 以上，10.0% 以下。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 0.1% 以上，得登記之。

3.1.3 有機質含量應在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以上，並應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防腐劑、污泥、廚餘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4.3 原液之 pH 值 4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4 鈉不得超過 2.0%，氯不得超過 3.0%，且鈉及氯合計量不得超過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pH 值、鈉、氯。

六、複合肥料類

(一)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1)

1.適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經化學作用製成之肥料。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5.0% 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 以上。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 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磷酐者，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或水溶性磷酐，應在 1.0% 以上。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 以上。

3.2 有害成分：

3.2.1 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3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3.2.2 有害成分鎘依登記含磷酐量分別限量：

(1) 登記含磷酐小於(含)5.0%者，鎘不得超過 2.0 mg/kg。

(2) 登記含磷酐 5.0% 以上，小於 20.0% 者，鎘不得超過登記含磷酐量(%) 乘換算係數 0.5 之 mg/kg。例如登記含磷酐量 6.0(%)，鎘限量值為 $6 \times 0.5 = 3.0$ mg/kg。

(3) 登記含磷酐 20.0% 以上者，鎘不得超過 10.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標示葉面施肥者，其主成分以登記水溶性為限。

4.2 標示為菸草用者，不得使用氯化鉀為原料。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

4.4 不適用「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 5 點規定，除登記主成分氮、磷酐及氧化鉀外，其他成分不得登記或標示。

5. 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5.3 登記含磷酐者：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三擇一）。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二擇一）。

(二) 裹覆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2)

1. 適用範圍：複合肥料以硫磺或其他裹覆原料裹覆而製得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氮、水溶性磷酐及水溶性氧化鉀三者或其中任二者合計量 15.0% 以上，其各別成分應在 1.0% 以上。

3.1.2 登記含氮者：

(1) 全氮應在 1.0% 以上，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 1.0% 以上者，應登記為內含

成分。

(2)所含氮須為水溶性，且氮素初期溶出率(substrate dissolution rate)50%以下。

3.1.3 水溶性磷酐 1.0%以上，應登記之。

3.1.4 水溶性氧化鉀 1.0%以上，應登記之。

3.1.5 水溶性硼 0.02%以上，應登記之。

3.1.6 水溶性氧化鎂 0.5%以上；水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

3.2.1 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3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3.2.2 有害成分鎘依登記含磷酐量分別限量：

(1)登記含磷酐小於(含)5.0%者，鎘不得超過 2.0 mg/kg。

(2)登記含磷酐 5.0%以上，小於 20.0%者，鎘不得超過登記含磷酐量(%)乘換算係數 0.5 之 mg/kg。例如登記含磷酐量 6.0(%)，鎘限量值為 $6 \times 0.5 = 3.0$ mg/kg。

(3)登記含磷酐 20.0%以上者，鎘不得超過 10.0 mg/kg。

4.限制事項：

4.1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2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共同應檢驗項目：水溶性硼、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氮素初期溶出率。

5.1.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

5.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三)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3)

1.適用範圍：含氮、磷及鉀三要素較低量之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固態 3.0%以上，15.0%以下；液

態 0.3% 以上，10.0% 以下。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0.1% 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磷酐者，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或水溶性磷酐，應在 0.1% 以上。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0.1% 以上。

3.1.5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

3.1.6 固態肥料者，原料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質含量應在 30.0% 以上，且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3.1.7 液態肥料者，登記主成分以水溶性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

3.2.1 固態肥料者，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6%，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3.2.2 液態肥料者，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1%，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鈦不得超過 6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固態肥料登記含有機質者，水分 20.0% 以下。

4.1 液態肥料者，鈉不得超過登記成分合計量，且鈉不得超過 2.0%。

4.2 液態肥料者，原料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禽畜糞等物料。

4.3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4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5. 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5.3 登記含磷酐者：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三擇一）。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二擇一）。

5.5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5.6 固態肥料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質、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水分。

5.7 液態肥料者：檢驗水溶性登記主成分，且須檢驗鈉。

(四)化成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4)

1.適用範圍：以化學作用或天然礦物開採純化而製得者，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任二種之肥料。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磷酸銨肥料（磷酸通氣而製得者，包括磷酸一銨、磷酸二銨、聚磷酸銨或其混合物。）：水溶性磷酐 40.0% 以上，銨態氮 10.0% 以上，合計量 55.0% 以上。

3.1.2 磷酸鉀肥料（磷酸及碳酸鉀或氫氧化鉀作用而製得者，包括磷酸一鉀、磷酸二鉀、磷酸三鉀、聚磷酸鉀或其混合物。）：水溶性磷酐 30.0% 以上，水溶性氧化鉀 30.0% 以上，合計量 65.0% 以上。

3.1.3 硝酸鉀肥料（天然礦物開採純化而製得者、硝酸鈉及氯化鉀作用後分離而製得者或氫氧化鉀及硝酸作用而製得者。）：硝酸態氮 10.0% 以上，水溶性氧化鉀 40.0% 以上，合計量 55.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登記含磷酐者，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不適用「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 5 點規定，除上述規定登成分外，其他成分不得登記或標示。

4.2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

5.應檢驗項目：

5.1 磷酸銨肥料：水溶性磷酐、銨態氮、砷、鎘、鋅。

5.2 磷酸鉀肥料：水溶性磷酐、水溶性氧化鉀、砷、鎘、鋅。

5.3 硝酸鉀肥料：硝酸態氮、水溶性氧化鉀。

(五)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5)

1.適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並含鈣、鎂、硼、錳、鐵、鋇、有機質要素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原料，經加工調配而製得者。

2.性狀：固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5.0% 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 以上。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 以上；登記全氮同時

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磷酐者，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或水溶性磷酐，應在 1.0% 以上。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 以上。

3.1.5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鈣、氧化鎂應在 0.5% 以上；水溶性鐵 0.05% 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錳應在 0.05% 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 以上。

3.1.6 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質含量應在 2.0% 以上，且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3.2 有害成分：

3.2.1 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3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3.2.2 有害成分鎘依登記含磷酐量分別限量：

(1) 登記含磷酐小於(含)5.0%者，鎘不得超過 2.0 mg/kg。

(2) 登記含磷酐 5.0% 以上，小於 20.0% 者，鎘不得超過登記含磷酐量(%) 乘換算係數 0.5 之 mg/kg。例如登記含磷酐量 6.0(%)，鎘限量值為 $6 \times 0.5 = 3.0$ mg/kg。

(3) 登記含磷酐 20.0% 以上者，鎘不得超過 10.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2 含有機質成分者，應標示動物、植物之有機質原料名稱。

4.3 登記含有機質成分者，水分 20.0% 以下。

4.4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5. 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5.3 登記含磷酐者：磷酐（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四擇一）。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三擇一）。

5.5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氧化鈣（檸檬酸溶性氧化鈣或水溶性氧化鈣，二擇一）、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二擇一）、水溶性鐵、錳（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二擇一）、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水溶性鉬。

5.6 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質、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水分。

(六)液態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6)

1.適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經加工調配而製得者。

2.性狀：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0.0% 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 以上。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 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應在 1.0% 以上。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 以上。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1%，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鈦不得超過 6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

4.1 鈉不得超過 2.0%。

4.2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

4.3 不適用「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 5 點規定，除登記主成分氮、磷酐及氧化鉀外，其他成分不得登記或標示。

5.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鈉。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5.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七)液態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7)

1.適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並含鈣、鎂、硼、錳、鐵、鉬要素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原料，經加工調配而製得者。

2.性狀：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0.0% 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 以上。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 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3.1.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應在 1.0% 以上。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 以上。

3.1.5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氧化鎂應在 0.5% 以上；水溶性鐵應在 0.05% 以上；水溶性錳應在 0.05% 以上；水溶性硼應在 0.02% 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 以上。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1%，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鈦不得超過 6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限制事項：

4.1 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2 鈉不得超過 2.0%。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

4.4 僅登記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0.0% 以上，應登記為液態複合肥料。

5.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鈉。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5.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5.5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鐵、水溶性錳、水溶性硼、水溶性鉬。

七、植物生長輔助劑類

本類肥料應標示原料名稱；如同時符合第一至第六類之肥料規格時，應歸屬第一至第六類肥料品目。

(一)植物生長輔助劑-腐植酸(品目編號 7-01)

- 1.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以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加鹽基性化合物而製得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固態時，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10.0% 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液態時，腐植酸 7.0% 以上。
 - 3.1.2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含量在 1.0% 以上者，應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鈉不得超過 2.0%。
- 5.應檢驗項目：
 - 5.1 腐植酸、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全磷酐、全氧化鉀、砷、鎘、鉻、銅、汞、鎳、鉛、鋅、鈉。
 - 5.2 固態者應檢驗有機質。

(二)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2)

- 1.適用範圍：利用各種有機質材料經醱酵腐熟或其他物料經物理性狀調整後，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作為育苗、容器栽培或植物栽培介質使用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30.0% 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得登記之；在 0.3% 以上者，應登記之；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6.0% 以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介質水比為 1：10 抽出液電導度值應在 2.0 dS/m 以下，並應標示電導度值。
 - 4.2 水分 40.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 4.3 pH 值 4 以上，8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6.0%，應登記為雜項有機質肥料。
 - 4.5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且其產品不得轉作其他

肥料原料。

4.6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僅可供作為景觀園藝用，不得栽植食用作物或施用於食用作物農地。

4.7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用於栽植作物或作為景觀園藝用者，應登記本品目，須經過包裝及標示後，始得運銷，不得以散裝方式販售。

5. 應檢驗項目：

5.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電導度值、pH 值。

5.2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三) 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3)

1. 適用範圍：利用動物、植物有機質材料經醱酵腐熟、物理性狀調整後，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作為育苗、容器栽培或植物栽培介質使用者。

2. 性狀：固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機質 50.0% 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得登記之；在 0.3% 以上者，應登記之；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6.0% 以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介質水比為 1：10 抽出液電導度值應在 2.0 dS/m 以下，並應標示電導度值。

4.2 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3 pH 值 4 以上，8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6.0%，應登記為雜項有機質肥料。

4.5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且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等物料。

4.6 利用動物、植物有機質材料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作為育苗、容器栽培或植物栽培介質使用者，應登記本品目，須經過包裝及標示後，始得運銷，不得以散裝方式販售。

5. 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電導度值、pH 值。

八、微生物肥料類

本類肥料係指其成分含具有活性微生物或休眠孢子，如細菌、放線菌、真菌、藻類及其代謝產物之特定製劑，應用於作物生產具有提供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等功效之物品。

本類肥料之所有微生物是原生於自然界或經人工誘變，且非屬基因改造微生物。

本類肥料須委託辦理「生物毒性試驗」及「環境生態試驗」，微生物經鑑定對環境生態安全無虞之微生物肥料菌種，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附生物毒性、環境生態試驗資料。

本類肥料應標示添加劑或添加物質名稱。

本類肥料陳列販賣之包裝，應有重量 20 公斤以下、容量 20 公升以下之產品，俾供肥料查驗。

(一)豆科根瘤菌肥料(品目編號 8-01)

1.適用範圍：適用各種豆科根瘤菌之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2.性狀：固態或液態。

3.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效活菌數：固態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10^8 菌落形成數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限制事項：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3 最確數。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 15%，液態不得超過 5%。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4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根瘤菌有效活菌數、固氮活性。

5.1.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3 作物毒害試驗。

5.1.4 固態：水分。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二)游離固氮菌肥料(品目編號 8-02)

- 1.適用範圍：適用於菌屬中具有固定氮氣之菌種的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效活菌數：固態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或最確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10^8 菌落形成數或最確數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3 最確數。
 -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 15%，液態不得超過 5%。
 -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 4.4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固氮菌有效活菌數、固氮活性。
 - 5.1.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3 作物毒害試驗。
 - 5.1.4 固態：水分。
 -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三)溶磷菌肥料(品目編號 8-03)

- 1.適用範圍：適用於各種能溶解或分解含磷無機礦物之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效活菌數：固態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10^8 菌落形成數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3 最確數。
 -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 15%，液態不得超過 5%。
 -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4 應標示溶磷（磷酸鈣、磷酸鋁、磷酸鐵、磷礦石粉等含磷無機礦物）活性。

4.5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溶磷菌有效活菌數、溶磷（磷酸鈣、磷酸鋁、磷酸鐵、磷礦石粉等含磷無機礦物）活性。

5.1.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3 作物毒害試驗。

5.1.4 固態：水分。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四) 溶鉀菌肥料(品目編號 8-04)

1. 適用範圍：適用於各種能溶解矽酸鉀之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2. 性狀：固態或液態。

3. 成分：

3.1 主成分：

3.1.1 有效活菌數：固態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10^8 菌落形成數以上。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得登記之。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 限制事項：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3 最確數。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 15%，液態不得超過 5%。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4 應標示溶鉀（鉀玻璃粉、長石、雲母粉等含鉀矽酸鹽礦物）活性。

4.5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溶鉀菌有效活菌數、溶鉀（鉀玻璃粉、長石、雲母粉等含鉀矽酸鹽礦物）活性。

5.1.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1.3 作物毒害試驗。

5.1.4 固態：水分。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五) 複合微生物肥料(品目編號 8-05)

- 1.適用範圍：適用於具有固氮、溶磷及溶鉀功能的微生物菌株二種以上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效活菌數：固態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或最確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10^8 菌落形成數或最確數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3 最確數。
 -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 15%，液態不得超過 5%。
 -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 4.4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根瘤菌、固氮菌、溶磷菌、溶鉀菌、叢枝菌根菌等二種或二種以上有效活菌數及活性。
 - 5.1.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3 作物毒害試驗。
 - 5.1.4 固態：水分。
 -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六)叢枝菌根菌肥料(品目編號 8-06)

- 1.適用範圍：適用於叢枝菌根菌中各菌株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每公克製劑經以無菌砂或不含養分之介質稀釋 10 倍後，可與百喜草、玉米或紅豆幼苗於 14 天內形成叢枝菌根菌之菌根者；或孢子數每公克 1×10^2 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 以上者，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不得超過 1×10^3 最確數。

4.2 水分含量應在 35.0% 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3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5. 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5.1.1 叢枝菌根菌之菌根染色、孢子數。

5.1.2 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5.1.3 作物毒害試驗。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九、其他肥料類

(品目編號 9-01)其規格由主管機關個案審定。

第二點附件二 肥料檢驗項目之檢驗方法

一、肥料檢驗方法分為化學肥料（不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檢驗方法、有機質肥料（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檢驗方法及微生物肥料檢驗方法等三大類；各類檢驗方法包括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等檢驗項目。

二、肥料檢驗項目之表示法及有效數字，依「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四點規定，各檢驗項目如下：

(一)主成分（計50項）：

- 1.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等3項。
- 2.磷酐：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檸檬酸銨溶性等4項。
- 3.氧化鉀：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等3項。
- 4.氧化鈣：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鹽酸溶性等4項。
- 5.氧化鎂：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鹽酸溶性等4項。
- 6.氧化矽：全量、水溶性、鹽酸溶性等3項。
- 7.錳：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等3項。
- 8.硼：全量、水溶性、檸檬酸溶性等3項。
- 9.特殊成分：全硫（硫酸鈣肥料(品目編號4-17)）、水溶性亞鐵（硫酸亞鐵肥料(品目編號4-34)）、水溶性鈷（依需要辦理登記並標示之）、氰氮化鈣（氰氮化鈣肥料(品目編號1-16)）等4項。
- 10.其他：全銅、水溶性銅、全鋅、水溶性鋅、水溶性鐵、水溶性鉬、鹼度、腐植酸、有機質等9項。

11.微生物肥料類：根瘤菌、固氮菌、溶磷菌、溶鉀菌等4種之有效活菌數及活性共8項、叢枝菌根菌之菌根染色、孢子數等2項，計10項。

(二)有害成分（計15項）：

1.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游離硫酸、亞硫酸等6項。

2.重金屬砷、汞、鎘、鉻、銅、鎳、鉛、鋅、鈦等9項。

(三)限制事項（計23項）：

1.特殊項目（13項）：

(1)尿素態氮（甲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1-03)、丁烯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1-04)、異丁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1-05)）。

(2)氮素初期溶出率（裹覆尿素肥料(品目編號1-02)、裹覆複合肥料(品目編號6-02)）。

(3)氮素活性係數（甲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1-03)）。

(4)胍態氮（硫酸胍基尿素肥料(品目編號1-06)）。

(5)雙氰胺態氮（硫酸胍基尿素肥料(品目編號1-06)、氰化鈣肥料(品目編號1-16)）。

(6)硫酸鹽類(以 $(\text{NH}_4)_2\text{SO}_4$ 表示)（腐植酸銨肥料(品目編號1-08)）

(7)碳化鈣（氰氮化鈣肥料(品目編號1-16)）。

(8)檸檬酸溶性磷酐(以原狀肥料四次萃取合計量計算)（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2-09)）。

(9)碳酸鈉（氯化鉀肥料(品目編號3-01)）。

(10)無水硼酸鈉（氯化鉀肥料(品目編號3-01)）。

(11)硫酸鹽類(以 K_2SO_4 表示) (腐植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6))。

(12)碳酸鹽類(以 CO_2 表示) (腐植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6))。

(13)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 (木質磺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5))。

2.水分、pH值、碳氮比、電導度值、鈉、氯等6項。

3.試驗篩 (150 μm 、212 μm 、355 μm 、600 μm 、850 μm 、1.7 mm、2.0 mm 網目)。

4.微生物肥料類：大腸桿菌群、雜菌率等2項。

5.作物毒害試驗。

三、肥料檢驗方法編號原則：

(一)AFS：農業肥料標準 Agriculture Fertilizer Standards。

(二)第1碼：1化學肥料、2有機質肥料、3微生物肥料。

(三)第2碼：1主成分、2有害成分、3限制事項、4氮肥類限制事項、5磷肥類限制事項、6鉀肥類限制事項、7次微量元素肥料類限制事項、8微生物肥料類限制事項、9有機質物肥料類限制事項、0其他。

(四)第3碼：1氮、2磷酐、3氧化鉀、4氧化鈣、5氧化鎂、6錳、7硼、8微生物、9重金屬、0其他。

(五)第4碼：檢驗項目之型態、特性。

(六)第5碼：檢驗方法修訂序號。

(七)方法編號 AFS3181-1依序表示：農業肥料標準(AFS)微生物肥料(3)主成分(1)微生物(8)豆科根瘤菌菌數及活性(1)-訂定序號1(1)。

(八)肥料檢驗單位應於檢驗報告標示肥料檢驗方法編號。

四、肥料檢驗方法，依照下列農業肥料標準 AFS 肥料檢驗方法，或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肥料檢驗方法，亦可使用高效能，降低廢液處理成本等低污染之精密儀器與設備，進行肥料檢驗工作。

微生物肥料登記證申辦須知（100.10.24）

壹、微生物肥料管理相關法規

- 一、「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99年7月29日公告修正，增列微生物肥料類豆科根瘤菌肥料、游離固氮菌肥料、溶磷菌肥料、溶鉀菌肥料、複合微生物肥料及叢枝菌根菌肥料等6個品目。
- 二、為配合肥料管理，爰於99年7月29日同步修正「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5條、第14條及第16條，增訂製造及輸入業者申請微生物肥料登記證時，應檢附微生物肥料作物毒害、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等之規定；同時修正「肥料查驗辦法」第4條及第5條，增訂微生物肥料查驗、取樣及樣品運送、留存之規定；微生物肥料增列為應加強查驗之產品，維護肥料品質，確保農友權益。
- 三、為方便肥料業者申辦微生物肥料登記證，擬具「微生物肥料登記證申辦須知」，申請微生物肥料登記證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請參閱「肥料登記證申辦須知」）及本須知規定檢具各項文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申請。
- 四、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5條第5項第2款規定，微生物經鑑定對環境生態安全無虞之微生物肥料菌種，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已被鑑定為安全之微生物肥料菌種者，免附「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為簡化業者申辦微生物肥料登記證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6月3日公告「已被鑑定為安全之微生物肥料菌種」，包括細菌8個、真菌4個及酵母菌4個，計16個微生物肥料菌種，肥料業者可據以辦理微生物肥料登記證。
- 五、將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納入肥料作物毒害委託試驗作業要點，100年7月7日修正為「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
- 六、增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為辦理肥料效果試驗之試驗單位，100年7月29日修正為「肥料效果試驗作業要點」。

貳、微生物肥料登記資料

一、微生物肥料類

本類肥料係指其成分含具有活性微生物或休眠孢子，如細菌、放線菌、真菌、藻類及其代謝產物之特定製劑，應用於作物生產具有提供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等功效之物品。

本類肥料之所有微生物是原生於自然界或經人工誘變，且非屬基因改造微生物。

本類肥料須辦理「生物毒性試驗」及「環境生態試驗」，微生物經鑑定對環境生態安全無虞之微生物肥料菌種，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附生物毒性、環境生態試驗資料。

本類肥料應標示添加劑或添加物質名稱。

本類肥料陳列販賣之包裝，應有重量 20 公斤以下、容量 20 公升以下之產品，俾供肥料查驗。

二、申請微生物肥料登記證應檢具之資料

(一) 基本資料

1. 來源說明：

(1) 微生物肥料產品為國內產製或國外輸入，並註明製造或輸入廠商之名稱；如係國外輸入者並應檢附微生物肥料於其產製國業經登記使用為商品化產品之證明文件。

(2) 微生物肥料產品之菌種是原生於自然界或經人工誘變，且非屬基因改造微生物。

(3) 微生物肥料產品之菌種不具動植物病原性。

2. 菌種鑑定資料及其他添加劑說明：

(1) 微生物肥料產品之菌種學名、菌株及菌種鑑定資料等項目。

(2) 其他添加劑名稱、種類、組成成分、含量及其用途之說明。如營養劑、稀釋劑、保護劑、黏劑、展著劑及攜帶劑（如為礦物，得視為一種成分），其含量應以重量百分比(W/W)表示。

3.產製過程說明：

微生物肥料產品之產製流程、配方說明及其他成分之分析說明等資料。受理機關對於上開資料應妥善保存，各相關單位於所涉職務範圍內，均應依法保密。

4.產品說明：

申請登記之微生物肥料產品應註明其施用方法、施用量、保存方法、安全貯存期限及使用時注意事項。

5.檢驗分析方法說明：

檢驗分析如非採行國家標準檢驗方法者，申請人應提供定量或定性分析之方法，其內容並應包括使用之儀器、方法、條件、計算公式、分析結果及有效成分標示等項目。

(二) 微生物肥料規格試驗報告

1.菌種菌數及活性。

2.成分：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重金屬及其他成分含量。

(三) 微生物肥料作物毒害試驗報告

本會農業試驗所或經本會指定機關(構)出具之試驗報告內註明「無毒害」字樣。

(四) 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

1.國內產製微生物肥料產品之菌種係分離自國內自然環境者，應提供生物毒性試驗資料，為維護自然生態，必要時，並得要求提供環境生態試驗資料。但經鑑定無生物毒性、對環境生態安全無虞之微生物肥料菌種，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申請登記微生物肥料屬「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微生物肥料種類品目者，申請登記時，得免附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菌種登錄於「台灣物種名錄」，係存在於國內自然環境者之菌種，得免附環境生態試驗報告。

2.國外產製微生物肥料產品之菌種種源，倘係存在於國內自然環境者，應提供相關試驗研究機關(構)證明文件，經確認為相同之菌系 (strain) 或生物型 (biotype)，即可比照國內產製微生物肥料產品

之菌種辦理。

- 3.申請登記微生物肥料產品之菌種若與已登記微生物肥料產品之菌種為相同之亞種(subspecies)、生物型及菌系者，得免附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
- 4.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之檢測項目，如表一所示，所列之急毒性試驗結果，如該製劑有安全性之顧慮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要求亞慢性及慢性毒性試驗資料或較完整之環境生態安全試驗資料。

(五) 微生物肥料效果試驗報告

- 1.微生物肥料標示之功能，應經肥料效果試驗確認，進行肥料效果之田間試驗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同時有不含製劑中所標示菌種之同一資材，或運用充分殺菌後之測試製劑，以供對照處理之用。
 - (2)二處或以上不同條件之試區試驗。
 - (3)評估對農作物是否有負面影響，包括農作物外觀、產量及品質等。
- 2.微生物肥料產品申請登記「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微生物肥料種類品目者，申請登記時，得免附肥料效果試驗報告。

三、肥料製造、輸入業者申請微生物肥料登記時，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及本須知規定檢具各項文件，填具微生物肥料製劑產品分析(如表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申請。

表一、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項目

試驗項目	試驗需求	供試樣品 ⁽²⁾	
		菌種	製劑
一、生物毒性試驗			
(Acute toxicity testing)			
口服急毒性/致病性 (Oral toxicity/pathogenicity)	○	√	
肺急毒性/致病性 (Pulmonary toxicity/pathogenicity)	○	√	
靜脈注射急毒性/致病性 (Intravenous toxicity/pathogenicity)	△	√	
皮膚急毒性/致病性 (Dermal toxicity/ pathogenicity)	△	√	√
眼刺激性/感染性 (Eye irritation/infectivity)	△	√	√
過敏性反應報告 ⁽¹⁾ (Report of hypersensitivity incidents)	△	√	√
二、環境生態試驗			
(Environmental fate studies)			
水生物急毒性測試 (Aquatic toxicity)	△	√	
鳥類急毒性/致病性 (Quail toxicity/pathogenicity)	△	√	
蚯蚓急毒性 (Earthworm toxicity)	△	√	

○：必需試驗 △：視情況試驗 √：需提供樣品

註：(1)如有任何過敏性反應時需提出報告。

(2)菌種：使用之菌株。

製劑：微生物肥料產品。

表二、微生物肥料製劑產品資料表

業者名稱：_____

廠牌商品名稱：_____

國外廠牌商品名稱：_____

一、申請產品登記基本資料

(一) 來源說明

1. 產品來源：

國內製造

國外輸入

檢附國外原製造廠經登記使用為商品化產品之證明文件：

附件_____

2. 微生物來源：(非屬基因改造微生物)

自然界原生種

人工誘變種

臺灣物種名錄：物種編號_____

非動、植物病原菌

3. 微生物培養條件及菌落特徵：

(1) 培養條件：

A. 培養基：_____

B. 培養溫度：_____

C. 培養時間：_____

(2) 菌落特徵：

A. 外型特徵：(如點狀、圓形狀、絲狀、不規則狀、紡錘狀等)。

B. 突起特徵：(如平坦、凸起、凹陷、枕狀等)。

C. 邊緣特徵：(如平滑、波浪、葉狀、齒狀、捲曲狀等)。

D. 顏色：(如白色、紅色、黃色、透明等)。

(二) 菌種鑑定資料及其他添加劑說明

1. 菌種學名、菌株及菌種鑑定資料

2. 其他添加劑 (名稱、種類、組成成分、含量及其用途說明, 含量以重量百分比(w/w)表示)

(三) 製程說明

1. 製造流程及設備

2. 配方說明及其他成分說明

(四) 產品說明

1. 施用方法及施用量

2. 保存方法: _____

3. 安全貯存期限: _____年_____月

4 使用時注意事項:

(五) 檢驗分析方法說明:

依微生物肥料檢驗法國家標準檢驗方法: _____

自行提供之檢驗方法 (檢驗分析如非採行國家標準檢驗方法者, 申請人應提供定量或定性分析之方法, 其內容並應包括使用之儀器、方法、條件、計算公式、分析結果及有效成分標示

等項目)

參考依據：_____

二、微生物肥料規格試驗報告

依檢驗機關(構)核發之「微生物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內容填入。

檢驗機關(構)核發之證明文件：附件_____

菌種菌數及活性_____

成分：全氮_____、全磷酐_____、全氧化鉀_____

重金屬：_____

其他成分含量：_____

三、微生物肥料作物毒害試驗報告

試驗機關(構)出具之試驗報告內註明「無毒害」字樣。

檢驗機關(構)核發之證明文件：附件_____

四、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

免附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_____

免附環境生態試驗報告試驗：_____

試驗機關(構)核發之證明文件：附件_____

試驗結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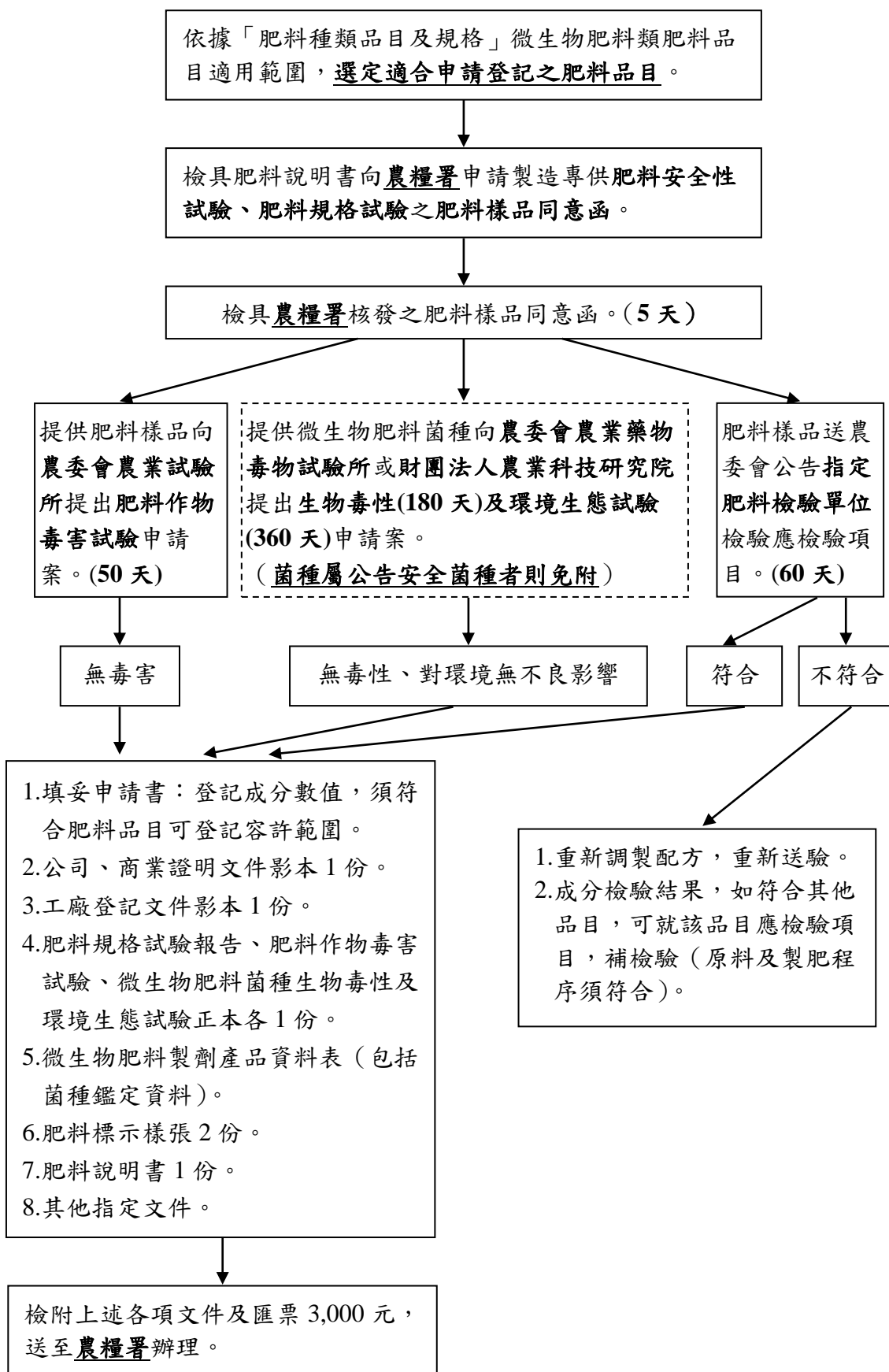
五、微生物肥料效果試驗報告

試驗機關(構)出具之試驗報告，標示肥料效果。

試驗機關(構)核發之證明文件：附件_____

免附肥料效果試驗報告，申請登記_____

微生物肥料登記證申辦流程圖：



◎申請肥料樣品同意函（格式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說明二

主旨：本公司擬製作「三好牌好溶磷菌肥料」溶磷菌肥料(品目編號 8-03)樣品 2 公斤，專供肥料安全性試驗用，請惠予核發製造肥料樣品同意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依「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肥料說明書 1 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

○○股份有限公司 ○○○（職名章）

◎申請肥料作物毒害試驗申請書（格式範例）
肥料安全性試驗申請書（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主旨：茲依據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請貴所辦理肥料作物毒害試驗。

肥料業者	業者名稱			公司印章
	營業登記證明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姓名		傳真：	
製造工廠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國產者免填)		
	中文地址			
	外文地址	(國產者免填)		
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		(國產者免填)		
肥料品目名稱：		編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肥料樣品同意函或肥料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3)肥料說明書(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三份 (肥料檢驗單位____年____月____日試驗報告號碼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5)檢疫文件影本(國內製造肥料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試驗費用(依辦理試驗機關(構)訂定之費用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7)肥料作物毒害試驗用肥料樣品二公斤(升)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補充資料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簽章註明「本件影(譯)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申請微生物肥料菌種生物毒性試驗申請書（格式範例）
肥料安全性試驗申請書（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主 旨：茲依據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請貴所辦理微生物肥料菌種生物毒性試驗。

肥料業者	業者名稱			公司印章
	營業登記證明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姓名	傳真：		
製造工廠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國產者免填)		
	中文地址			
	外文地址	(國產者免填)		
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		(國產者免填)		
肥料品目名稱：		編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肥料樣品同意函或肥料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3)肥料說明書(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三份 (肥料檢驗單位 年 月 日試驗報告號碼 號)			
	<input type="checkbox"/> (5)檢疫文件影本(國內製造肥料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試驗費用(依辦理試驗機關(構)訂定之費用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微生物肥料樣品之菌種依辦理試驗機關(構)實際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補充資料(台灣物種編號○○○○○○)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簽章註明「本件影(譯)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申請微生物肥料菌種環境生態試驗申請書（格式範例）
肥料安全性試驗申請書（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主 旨：茲依據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請貴所辦理微生物肥料菌種環境生態試驗。

肥料業者	業者名稱			公司印章
	營業登記證明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姓名	傳真：		
製造工廠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國產者免填)		
	中文地址			
	外文地址	(國產者免填)		
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		(國產者免填)		
肥料品目名稱：		編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肥料樣品同意函或肥料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3)肥料說明書(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三份 (肥料檢驗單位____年____月____日試驗報告號碼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5)檢疫文件影本(國內製造肥料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試驗費用(依辦理試驗機關(構)訂定之費用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7)微生物肥料樣品之菌種依辦理試驗機關(構)實際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補充資料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簽章註明「本件影(譯)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新領肥料登記證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本公司依據肥料管理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肥料登記證，登記證類別為

- 製造、販賣
 輸入、販賣
 製造專供輸出

申請人	業者名稱		公司印章
	工廠登記證字號		
	商業(公司)登記核准文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姓名	傳真：	
製造工廠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國產者免填)		
	中文地址		
	外文地址 (國產者免填)		
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			
申請登記廠牌商品名稱			
申請登記肥料品目 名稱： 編號：			
原 料			
製 造 過 程			
性 狀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顆粒狀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 <input type="checkbox"/> 粉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業者自行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包裝形式 及 重(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裝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裝 每件淨重： 公斤 (公升)

肥料登記證申請書(續)

申請登記成分名稱	申請登記含量(%)	委託試驗報告含量(%)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說明書(輸入肥料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國肥料登記文件(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標示樣張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規格委託試驗報告(年 月 日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在影本上簽章註明「本件影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以下申請人免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發。 肥料品目：編號：_____名稱：_____ 肥料登記證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核發。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正下列資料再行申請。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送附件第_____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辦人		科長		主管	

◎參考格式範例

肥料說明書(國內製造販賣)

肥料品目(編號)	溶磷菌肥料(8-03)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製(生)字第 0000000 號
廠牌商品名稱	三好牌好溶磷菌肥料

1.製肥原料：

- (1)溶磷菌(*Bacillus coagulans*, 凝結芽孢桿菌)(臺灣物種編號 110245)。
- (2)工業級 nutrient broth。

2.製造過程：

液態微生物肥料製造流程：10 mL 菌液(培養 1~3 天)→100 mL 菌液(培養 3~5 天)→1000 mL 菌液(培養 3~7 天)→10 L 菌液(培養 3~7 天)→品質檢驗→包裝。

3.登記成分：菌落形成數： 5×10^8 CFU/mL，全氮(N)：0.2%， 全磷酐(P_2O_5)：0.2%，全氧化鉀(K_2O)：0.2%。

4.有害成分：砷 25.0 mg/kg 以下，鎘 2.0 mg/kg 以下，鉻 150 mg/kg 以下，銅 100 mg/kg 以下，汞 1.0 mg/kg 以下，鎳 25.0 mg/kg 以下，鉛 150 mg/kg 以下，鉍 250 mg/kg 以下。

5.限制事項：大腸桿菌群不超過 1×10^3 MPN/mL、雜菌率不超過5%，溶磷(磷酸三鈣)活性 1220.2 μ g/mL-day。

6.成品性狀：液態。

7.施用方法及施用量

(1)液體菌液使用方法

A.幼苗接種方法：

(A)浸苗法：以 5~10 倍稀釋液浸苗，浸入液體沾濕後，立即取出。

(B)噴苗法：當樹苗很多時，可用 5~10 倍稀釋液放入噴筒中噴濕根部。

(2)種子接種方法：

A.播種前浸入或噴濕法：將種子與原液或 5~10 倍稀釋液浸入或噴濕，使種子與液態生物肥料接觸後再播種。

B.播種覆土前噴濕法：將原液或 5~10 倍稀釋液噴在苗床上未覆土的種子上，使種子沾濕後，再覆土。

C.種植後之接種方法或直接灌入土壤之方法：

將 100 倍稀釋液灌入種植之根部或土中，或以 10 倍稀釋液在雨後噴入土中。

8.保存方法：4~7°C 冰箱。

9.安全貯存期限：6 月

10 使用時注意事項：勿與殺菌劑或高濃度水溶性肥料混合。

11.製造地(國)：臺灣。

12.肥料業者名稱：○○○○公司

電話：049-666666 地址：○○縣○○鄉○○村○○號

13.製造工廠名稱：○○○○公司南投廠

電話：049-777777 地址：○○縣○○鄉○○村○○號

○○○○公司(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中華民國○○年○○月○○日

◎參考格式範例

肥料說明書(進口販賣)

肥料品目(編號)	溶磷菌肥料(8-03)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進(生)字第 0000000 號
廠牌商品名稱	美好生物肥料
國外廠牌商品名稱	GOOD BIOFERTILIZER

1.製肥原料：

(1)溶磷菌(*Bacillus coagulans*, 凝結芽孢桿菌)(臺灣物種編號 110245)。

(2)工業級 nutrient broth。

2.製造過程：

液態微生物肥料製造流程：10 mL 菌液(培養 1~3 天)→100 mL 菌液(培養 3~5 天)→1000 mL 菌液(培養 3~7 天)→10 L 菌液(培養 3~7 天)→品質檢驗→包裝。

3.登記成分：菌落形成數： 5×10^8 CFU/mL，全氮(N)：0.2%，

全磷酐(P_2O_5)：0.2%，全氧化鉀(K_2O)：0.2%。

4.有害成分：砷 25.0 mg/kg 以下，鎘 2.0 mg/kg 以下，鉻 150 mg/kg 以下，銅 100 mg/kg 以下，汞 1.0 mg/kg 以下，鎳 25.0 mg/kg 以下，鉛 150 mg/kg 以下，鋅 250 mg/kg 以下。

5.限制事項：大腸桿菌群不超過 1×10^3 MPN/mL、雜菌率不超過5%，溶磷(磷酸三鈣)活性 1220.2 $\mu\text{g/mL-day}$ 。

6.成品性狀：液態。

7.施用方法及施用量

(1)液體菌液使用方法

A.幼苗接種方法：

(A)浸苗法：以 5~10 倍稀釋液浸苗，浸入液體沾濕後，立即取出。

(B)噴苗法：當樹苗很多時，可用 5~10 倍稀釋液放入噴筒中噴濕根部。

(2)種子接種方法：

A.播種前浸入或噴濕法：將種子與原液或 5~10 倍稀釋液浸入或噴濕，使種子與液態生物肥料接觸後再播種。

B.播種覆土前噴濕法：將原液或 5~10 倍稀釋液噴在苗床上未覆土的種子上，使種子沾濕後，再覆土。

8.保存方法：4~7°C 冰箱。

9.安全貯存期限：6 月

10 使用時注意事項：勿與殺菌劑或高濃度水溶性肥料混合。

11.製造地(國)：比利時(原裝進口)。

12.製造工廠名稱(外文)：FERTILIZER INTERNATIONAL CO.

(中文)：國際肥料公司

地址(外文)：Zuidstraat 7-1234 Wevelgem, Belgium

(中文)：比利時威佛郡萊益街 7-1234 號

13.肥料業者名稱：○○○○公司

電話：049-777777 地址：○○縣○○鄉○○村○○號

○○○○公司(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中華民國○○年○○月○○日

◎參考格式範例

肥料標示樣張(國內製造販賣)

肥料品目(編號)	溶磷菌肥料(8-03)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製(生)字第 0000000 號
廠牌商品名稱	三好牌好溶磷菌肥料

1.製肥原料：

(1)溶磷菌(*Bacillus coagulans*, 凝結芽孢桿菌)(臺灣物種編號 110245)。

(2)工業級 nutrient broth。

2.登記成分：菌落形成數： 5×10^8 CFU/mL，全氮(N)：0.2%，
全磷酐(P_2O_5)：0.2%，全氧化鉀(K_2O)：0.2%。

3.限制事項：溶磷(磷酸三鈣)活性 1220.2 $\mu\text{g}/\text{mL}\cdot\text{day}$ 。

4.成品性狀：液態。

5.包裝容量：1、5、10、20、25 公升。(依實際包裝擇一標示)

6.施用方法及施用量

(1)液體菌液使用方法

A.幼苗接種方法：

(A)浸苗法：以 5~10 倍稀釋液浸苗，浸入液體沾濕後，立即取出。

(B)噴苗法：當樹苗很多時，可用 5~10 倍稀釋液放入噴筒中噴濕根部。

(2)種子接種方法：

A.播種前浸入或噴濕法：將種子與原液或 5~10 倍稀釋液浸入或噴濕，使種子與液態生物肥料接觸後再播種。

B.播種覆土前噴濕法：將原液或 5~10 倍稀釋液噴在苗床上未覆土的種子上，使種子沾濕後，再覆土。

C.種植後之接種方法或直接灌入土壤之方法：

將 100 倍稀釋液灌入種植之根部或土中，或以 10 倍稀釋液在雨後噴入土中。

7.保存方法： $4\sim 7^\circ\text{C}$ 冰箱。

8.安全貯存期限：6 月

9.使用時注意事項：勿與殺菌劑或高濃度水溶性肥料混合。

10.製造地(國)：臺灣。

11.肥料業者名稱：○○○○公司

電話：049-666666 地址：○○縣○○鄉○○村○○號

12.製造工廠名稱：○○○○公司南投廠

電話：049-777777 地址：○○縣○○鄉○○村○○號

13.製造年、月及批號：○○年○○月，批號甲 001 號

○○○○公司(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中華民國○○年○○月○○日

◎參考格式範例

肥料標示樣張(進口販賣)

肥料品目(編號)	溶磷菌肥料(8-03)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進(生)字第 0000000 號
廠牌商品名稱	美好生物肥料
國外廠牌商品名稱	GOOD BIOFERTILIZER

1.製肥原料：

(1)溶磷菌(Bacillus coagulans, 凝結芽孢桿菌)(臺灣物種編號 110245)。

(2)工業級 nutrient broth。

2.登記成分：菌落形成數： 5×10^8 CFU/mL，全氮(N)：0.2%，

全磷酐(P_2O_5)：0.2%，全氧化鉀(K_2O)：0.2%。

3.限制事項：溶磷(磷酸三鈣)活性 1220.2 $\mu\text{g/mL-day}$ 。

4.成品性狀：液態。

5.包裝容量：1、5、10、20、25 公升。(依實際包裝擇一標示)

6.施用方法及施用量

(1)液體菌液使用方法

A.幼苗接種方法：

(A)浸苗法：以 5~10 倍稀釋液浸苗，浸入液體沾濕後，立即取出。

(B)噴苗法：當樹苗很多時，可用 5~10 倍稀釋液放入噴筒中噴濕根部。

(2)種子接種方法：

A.播種前浸入或噴濕法：將種子與原液或 5~10 倍稀釋液浸入或噴濕，使種子與液態生物肥料接觸後再播種。

B.播種覆土前噴濕法：將原液或 5~10 倍稀釋液噴在苗床上未覆土的種子上，使種子沾濕後，再覆土。

C.種植後之接種方法或直接灌入土壤之方法：

將 100 倍稀釋液灌入種植之根部或土中，或以 10 倍稀釋液在雨後噴入土中。

7.保存方法：4~7°C 冰箱。

8.安全貯存期限：6 月

9.使用時注意事項：勿與殺菌劑或高濃度水溶性肥料混合。

10.製造地(國)：比利時(原裝進口)。

11.製造工廠名稱(外文)：FERTILIZER INTERNATIONAL CO.

(中文)：國際肥料公司

地址(外文)：Zuidstraat 7-1234 Wevelgem, Belgium

(中文)：比利時威佛郡萊益街 7-1234 號

12.肥料業者名稱：○○○○公司

13.製造年、月及批號：○○年○○月，批號甲 001 號

○○○○公司(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中華民國○○年○○月○○日

◎微生物肥料製劑產品資料表（書寫範例）

業者名稱：○○○○○○○○○○

廠牌商品名稱：○○○○○○○○○○

一、申請產品登記基本資料

（一）來源說明

1.產品來源：

國內製造

2.微生物來源：（非屬基因改造微生物）

自然界原生種

人工誘變種

台灣物種名錄：物種編號 110245

非動、植物病原菌

3.微生物培養條件及菌落特徵：

（1）培養條件：

A.培養基：Nutrient broth。

B.培養溫度：30°C。

C.培養時間：3-7 天。

（2）菌落特徵：

A.外型特徵：點狀。

B.突起特徵：凸起。

C.邊緣特徵：波浪。

D.顏色：白色。

（二）菌種鑑定資料及其他添加劑說明

1.菌種學名、菌株及菌種鑑定資料

（1）學名：*Bacillus coagulans*（凝結芽孢桿菌）

（2）菌株：A-1

（3）菌種鑑定資料：16S rRNA 基因序列（如附表）。

2.其他添加劑（名稱、種類、組成成分、含量及其用途說明，含量以重量百分比(w/w)表示）

以○○作為保護劑，含量為3%(w/w)。

(三) 製程說明（本資料在各相關單位於所涉職務範圍內，均應依法保密）

1.製造流程及設備

液態微生物肥料製造流程：10 mL 菌液(培養 1~3 天)→100 mL 菌液(培養 3~5 天)→1000 mL 菌液(培養 3~7 天)→5 L 菌液(培養 3~7 天)→10 L 菌液(培養 3~7 天)→20L 菌液(培養 3~7 天)。

液態微生物肥料製造設備：無菌操作台、滅菌釜、發酵槽。

2.配方說明及其他成分說明

配方成分為工業級 nutrient broth。

(四) 產品說明

1.施用方法及施用量

(1)液體菌液使用方法

A.幼苗接種方法：

(A)浸苗法：以 5~10 倍稀釋液浸苗，浸入液體沾濕後，立即取出。

(B)噴苗法：當樹苗很多時，可用 5~10 倍稀釋液放入噴筒中噴濕根部。

(2)種子接種方法：

A.播種前浸入或噴濕法：將種子與原液或 5~10 倍稀釋液浸入或噴濕，使種子與液態生物肥料接觸後再播種。

B.播種覆土前噴濕法：將原液或 5~10 倍稀釋液噴在苗床上未覆土的種子上，使種子沾濕後，再覆土。

C.種植後之接種方法或直接灌入土壤之方法：

將 100 倍稀釋液灌入種植之根部或土中，或以 10 倍稀釋液在雨後噴入土中。

2.保存方法：4~7°C 冰箱。

肥料檢驗項目之檢驗收費額度及優惠規定

103年4月10日上網

103年10月1日、106年1月18日、106年4月1日、109年4月1日修正

一、化學肥料類（不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

檢驗項目	方法編號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SSTC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ETC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SG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TARI	備註
主成分						
全氮	AFS1110-1	1,800	1,800	1,800	1,800	
銨態氮	AFS1111-1	1,600	1,600	1,600	1,800	
硝酸態氮	AFS1112-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磷酐	AFS1120-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磷酐	AFS112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磷酐	AFS1122-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銨溶性磷酐	AFS1123-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氧化鉀	AFS1130-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氧化鉀	AFS113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氧化鉀	AFS1132-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氧化鈣	AFS1140-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氧化鈣	AFS114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氧化鈣	AFS1142-1	1,600	1,600	1,600	1,800	
鹽酸溶性氧化鈣	AFS1143-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氧化鎂	AFS1150-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氧化鎂	AFS115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AFS1152-1	1,600	1,600	1,600	1,800	
鹽酸溶性氧化鎂	AFS1153-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錳	AFS1160-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錳	AFS116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錳	AFS1162-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硼	AFS1170-1	--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硼	AFS117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硼	AFS1172-1	1,600	1,600	1,600	1,800	
鹼度	AFS1100-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氧化矽	AFS1101-1	--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氧化矽	AFS1102-1	--	1,600	1,600	1,800	
鹽酸溶性氧化矽	AFS1103-1	--	1,600	1,600	1,800	
全硫	AFS1104-1	--	1,600	1,600	1,800	
全鐵	AFS1105-1	1,600	1,600	--	1,800	
水溶性鐵	AFS1106-1	2,000	2,000	2,000	2,000	
水溶性亞鐵	AFS1106-2	2,000	2,000	2,000	2,000	
氰化鈣	AFS1107-1	--	--	--	1,800	
水溶性銅	AFS1191-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鋅	AFS1192-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鉬	AFS1193-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鈷	AFS1194-1	--	1,600	1,600	1,800	
有害成分						
砷	AFS1290-1	2,400	2,400	2,400	2,400	
砷	AFS1291-1	2,400	--	--	2,400	
汞	AFS1292-1	5,000	5,000	5,000	6,000	
鎘、鉻、銅、鎳、鉛、鋅、鈦	AFS1293~9-1	每項 1,600	每項 1,600	每項 1,600	每項 1,800	
硫氰酸	AFS1201-1	1,800	1,800	1,800	1,800	
氨基磺酸	AFS1202-1	2,000	2,000	2,000	2,000	

二縮脲態氮	AFS1203-1	2,000	2,000	2,000	2,000	
亞硝酸	AFS1204-1	1,800	1,800	1,800	1,800	
游離硫酸	AFS1205-1	1,800	1,800	1,800	1,800	
亞硫酸	AFS1206-1	--	--	--	1,800	
限制事項						
水分	AFS1301-1	600	600	600	800	
鈉	AFS1302-1	1,600	1,600	1,600	1,800	
氯	AFS1303-1	1,600	1,600	1,600	1,800	
試驗篩	AFS1304-1	800	800	800	800	
尿素態氮	AFS1401-1	--	2,400	--	2,400	
氮素初期溶出率	AFS1402-1	--	800	800	800	
氮素活性係數	AFS1403-1	--	1,800	1,800	1,800	
胍態氮	AFS1404-1	--	--	--	1,800	
雙氰胺態氮	AFS1405-1	--	--	--	1,800	
硫酸鹽類(以 $(\text{NH}_4)_2\text{SO}_4$ 表示)	AFS1406-1	--	3,600	--	3,600	
碳化鈣	AFS1407-1	--	--	--	800	
檸檬酸溶性磷酐 (以原狀肥料四次萃取合計量計算)	AFS1501-1	--	3,600	--	3,600	
碳酸鈉	AFS1601-1	--	1,800	--	1,800	
無水硼酸鈉	AFS1602-1	--	1,800	--	1,800	
硫酸鹽類(以 K_2SO_4 表示)	AFS1603-1	--	1,800	--	1,800	
碳酸鹽類(以 CO_2 表示)	AFS1604-1	--	1,800	--	1,800	
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	AFS1701-1	--	1,800	--	1,800	

化學肥料類之肥料檢驗費用收費優惠規定：

- (一) 檢驗項目樣品處理程序相同者，第 2 項起以 5 折計價。
- (二) 有害成分重金屬鎘、鉻、銅、鎳、鉛、鋅、鈦等 7 種重金屬，僅檢驗 1 項全額收費，第 2 項起以 5 折計價。

二、有機質肥料類（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

檢驗項目	方法編號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SSTC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ETC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TARI	備註
主成分						
全氮	AFS2110-1	1,800	1,800	1,800	1,800	
全磷酐	AFS2120-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氧化鉀	AFS2130-1	1,600	1,600	1,600	1,800	
有機質	AFS2101-1	1,600	1,600	1,600	1,800	
有機質	AFS2101-2	--	--	1,600	1,800	
腐植酸	AFS2102-1	4,800	4,800	4,800	4,800	
有害成分						
砷	AFS2290-1	2,400	2400	--	2,400	
砷	AFS2291-1	2,400	--	2,400	2,400	
汞	AFS2292-1	5,000	5,000	5,000	6,000	
鎘、鉻、銅、鎳、鉛、鋅	AFS2293~8-1	每項 1,600	每項 1,600	每項 1,600	每項 1,800	
限制事項						
水分	AFS2901-1	600	600	600	800	
鈉	AFS2902-1	1,600	1,600	1,600	1,800	
氯	AFS2903-1	1,600	1,600	1,800	1,800	
pH 值	AFS2904-1	600	600	600	800	
電導度值	AFS2905-1	600	600	600	800	
碳氮比	AFS2906-1	3,400	3,400	3400	3,600	

有機質肥料類之肥料檢驗費用收費優惠規定：

- (一) 檢驗項目樣品處理程序相同者，第 2 項起以 5 折計價。
- (二) 有害成分重金屬鎘、鉻、銅、鎳、鉛、鋅、鈦等 7 種重金屬，僅檢驗 1 項全額收費，第 2 項起以 5 折計價。
- (三) 已分析全氮及有機質者，碳氮比不收費。

三、微生物肥料類

檢驗項目	方法編號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SSTC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ETC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TARI	備註
主成分						
根瘤菌有效活菌數	AFS3181-1	8,000	--	--	8,000	
游離固氮菌有效活菌數	AFS3182-1	8,000	--	--	8,000	
溶磷菌有效活菌數	AFS3183-1	8,000	--	--	8,000	
溶鉀菌有效活菌數	AFS3184-1	8,000	--	--	8,000	
叢枝菌根菌菌根染色	AFS3185-1	--	--	--	30,000	
根瘤菌共生固氮活性	AFS3181-1	30,000	--	--	30,000	
游離固氮菌游離固氮活性	AFS3182-1	15,000	--	--	15,000	
溶磷菌溶磷活性	AFS3183-1	15,000	--	--	15,000	
溶鉀菌溶鉀活性	AFS3184-1	15,000	--	--	15,000	
叢枝菌根菌孢子數	AFS3185-1	--	--	--	8,000	
複合微生物肥料	AFS3186-1					
限制事項						
大腸桿菌群	AFS3801-1	2,000	--	--	2,000	
雜菌率（與菌數分析同時觀測）	AFS3802-1	1,000	--	--	1,000	
菌種鑑定						
核糖體 DNA 序列	AFS3001-1	18,000	--	--	18,000	

（一）微生物肥料其他登記主成分及有害成分之檢驗方法：登記成分不含有機質者，依照化學肥料類；登記成分含有機質者，依照有機質肥料類。

（二）肥料業者申辦肥料登記證送驗之肥料樣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收件，其中檢驗項目標示「--」者，由收件單位將樣品委請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或農委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檢驗，收件單位檢驗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併同委請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或農委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試驗報告，核發給申請檢驗之肥料業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包括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SSTC）、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ETC）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SGS），依肥料管理法第5條及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執行肥料業者申辦肥料登記證送驗之肥料檢驗工作，核發檢驗結果或出具之試驗報告，作為辦理肥料登記證應檢具之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

（一）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地址：402204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40376，傳真：04-22874540

（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地址：333412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電話：03-3280026，傳真：03-3276176

（三）台灣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811637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

電話：07-3012121，傳真：07-3010892

肥料登記證展延檢驗項目 (101.01.12)

肥料品目	展延檢驗項目
一、氮肥類	
(一)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1)	
(二)裹覆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2)	
(三)甲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3)	
(四)丁烯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4)	
(五)異丁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5)	
(六)硫酸胍基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6)	
(七)硫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07)	
(八)腐植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08)	鎘、鉻、鎳。
(十)氯化銨肥料(品目編號 1-10)	
(十一)硝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11)	
(十二)硝酸銨鈣肥料(品目編號 1-12)	
(十三)液態尿素硝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13)	
(十四)硝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1-14)	
(十五)硝酸鈉肥料(品目編號 1-15)	
(十六)氰氨化鈣肥料(品目編號 1-16)	
(十七)固態副產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7)	鎘、鉻、鎳。
(十八)液態副產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8)	鎘、鉻、鎳。
(十九)固態混合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9)	鎘、鉻、鎳。
(二十)液態混合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20)	鎘、鉻、鎳。

二、磷肥類	
(一)過磷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2-01)	鎘、鉻、鎳。
(二)重過磷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2-02)	鎘、鉻、鎳。
(三)燒製磷肥料(品目編號 2-03)	鎘、鉻、鎳。
(四)熔製磷肥料(品目編號 2-04)	鎘、鉻、鎳。
(五)腐植酸磷肥料(品目編號 2-05)	鎘、鉻、銅、鎳、鋅。
(六)加工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6)	鎘、鉻、鎳。
(七)副產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7)	鎘、鉻、鎳。
(八)混合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8)	鎘、鉻、鎳。
(九)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	鎘、鉻、鎳。
三、鉀肥類	
(一)氯化鉀肥料(品目編號 3-01)	
(二)硫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2)	鎘、鉻、鎳。
(三)碳酸氫鉀肥料(品目編號 3-03)	
(四)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	
(五)硫酸鉀鎂肥料(品目編號 3-05)	鎘、鉻、鎳。
(六)腐植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6)	鎘、鉻、鎳。
(七)矽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7)	鎘、鉻、鎳。
(八)加工滷汁鉀肥料(品目編號 3-08)	鎘、鉻、鎳。
(九)副產鉀質肥料(品目編號 3-09)	鎘、鉻、鎳。
(十)混合鉀質肥料(品目編號 3-10)	鎘、鉻、鎳。
四、次微量要素肥料類	
(一)硫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1)	

(二)氫氧化鎂肥料(品目編號 4-02)	
(三)氧化鎂肥料(品目編號 4-03)	
(四)腐植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4)	鎘、鉻、鎳。
(五)木質磺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5)	鎘、鉻、鎳。
(六)加工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6)	鎘、鉻、鎳。
(七)副產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7)	鎘、鉻、鎳。
(八)混合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8)	鎘、鉻、鎳。
(九)鉗合態鎂肥料(品目編號 4-09)	鎘、鉻、鎳。
(十)生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0)	鎘、鉻、鎳。
(十一)消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1)	鎘、鉻、鎳。
(十二)碳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4-12)	鎘、鉻、鎳。
(十三)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	鎘、鉻、鎳。
(十四)副產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4)	鎘、鉻、鎳。
(十五)混合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5)	鎘、鉻、鎳。
(十六)鈣液肥(品目編號 4-16)	鎘、鉻、鎳。
(十七)硫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4-17)	鎘、鉻、鎳。
(十八)白雲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8)	鎘、鉻、鎳。
(十九)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	鎘、鉻、鎳。
(二十)矽質石灰石肥料(品目編號 4-20)	鎘、鉻、鎳。
(二十一)矽酸爐渣肥料(品目編號 4-21)	鎘、鉻、鎳。
(二十二)硼酸肥料(品目編號 4-22)	
(二十三)硼酸鹽肥料(品目編號 4-23)	
(二十四)熔製硼質肥料(品目編號 4-24)	
(二十五)加工硼質肥料(品目編號 4-25)	鎘、鉻、鎳。

(二十六)硫酸錳肥料(品目編號 4-26)	鎘、鉻、鎳。
(二十七)礦渣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27)	鎘、鉻、鎳。
(二十八)鉗合態錳肥料(品目編號 4-28)	鎘、鉻、鎳。
(二十九)加工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29)	鎘、鉻、鎳。
(三十)混合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30)	鎘、鉻、鎳。
(三十一)氧化鋅肥料(品目編號 4-31)	鎘、鉻、鎳。
(三十二)硫酸鋅肥料(品目編號 4-32)	鎘、鉻、鎳。
(三十三)鉗合態鋅肥料(品目編號 4-33)	鎘、鉻、鎳。
(三十四)硫酸亞鐵肥料(品目編號 4-34)	
(三十五)鉗合態鐵肥料(品目編號 4-35)	鎘、鉻、鎳。
(三十六)鉬酸鈉肥料(品目編號 4-36)	
(三十七)鉗合態銅肥料(品目編號 4-37)	鎘、鉻、鎳。
(三十八)熔製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38)	鎘、鉻、鎳。
(三十九)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39)	鎘、鉻、鎳。
(四十)液態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0)	鎘、鉻、鎳。
(四十一)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1)	鎘、鉻、鎳。
(四十二)液態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2)	鎘、鉻、鎳。
五、有機質肥料類	
(一)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	鎘、鉻、鎳。
(二)副產植物質肥料(品目編號 5-02)	鎘、鉻、銅、鎳、鋅。
(三)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	鎘、鉻、鎳。
(四)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	鎘、鉻、鎳。
(五)副產動物質肥料(品目編號 5-05)	鎘、鉻、銅、鎳、鋅。
(六)乾燥菌體肥料(品目編號 5-06)	鎘、鉻、銅、鎳、鋅。

(七)氮質海鳥糞肥料(品目編號 5-07)	鎘、鉻、鎳。
(九)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	鎘、鋅。
(十)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	鎘、鋅。
(十一)雜項堆肥(品目編號 5-11)	鎘、鋅。
(十二)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	鎘、鉻、鎳。
(十三)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3)	鎘、鉻、銅、鎳、鋅。
(十四)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4)	鎘、鉻、銅、鎳、鋅。
(十五)液態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5)	鎘、鉻、銅、鎳、鋅。
六、複合肥料類	
(一)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1)	鎘、鉻、鎳。
(二)裹覆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2)	鎘、鉻、鎳。
(三)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3)(固態)	鎘、鉻、鎳。
(三)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3)(液態)	鎘、鉻、鎳。
(四)化成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4)	鎘、鋅。
(五)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5) (登記有機質者)	鎘、鉻、銅、鎳、鋅、 有機質(乾基計)。
(五)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5) (未登記有機質者)	鎘、鉻、鎳。
(六)液態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6)	鎘、鉻、鎳、鈉。
(七)液態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7)	鎘、鉻、鎳、鈉。
七、植物生長輔助劑類	
(一)植物生長輔助劑-腐植酸(品目編號 7-01)(固態)	鎘、鉻、鎳。
(一)植物生長輔助劑-腐植酸(品目編號 7-01)(液態)	鎘、鉻、鎳、鈉。

(二)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2)	鎘、鉻、銅、鎳、鋅。
(三)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3)	鎘、鉻、銅、鎳、鋅。
八、微生物肥料類	
(一)豆科根瘤菌肥料(品目編號 8-01)	鎘、鉻、銅、鎳、鋅。
(二)游離固氮菌肥料(品目編號 8-02)	鎘、鉻、銅、鎳、鋅。
(三)溶磷菌肥料(品目編號 8-03)	鎘、鉻、銅、鎳、鋅。
(四)溶鉀菌肥料(品目編號 8-04)	鎘、鉻、銅、鎳、鋅。
(五)複合微生物肥料(品目編號 8-05)	鎘、鉻、銅、鎳、鋅。
(六)叢枝菌根菌肥料(品目編號 8-06)	鎘、鉻、銅、鎳、鋅。
九、其他肥料類	
(品目編號 8-01)其規格由主管機關個案審定。	依原料特性檢驗有害成分重金屬鎘、鉻、銅、鎳、鋅。